

【 臺北市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審查申請 】

新規定說明會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第 17 屆室內裝修委員會主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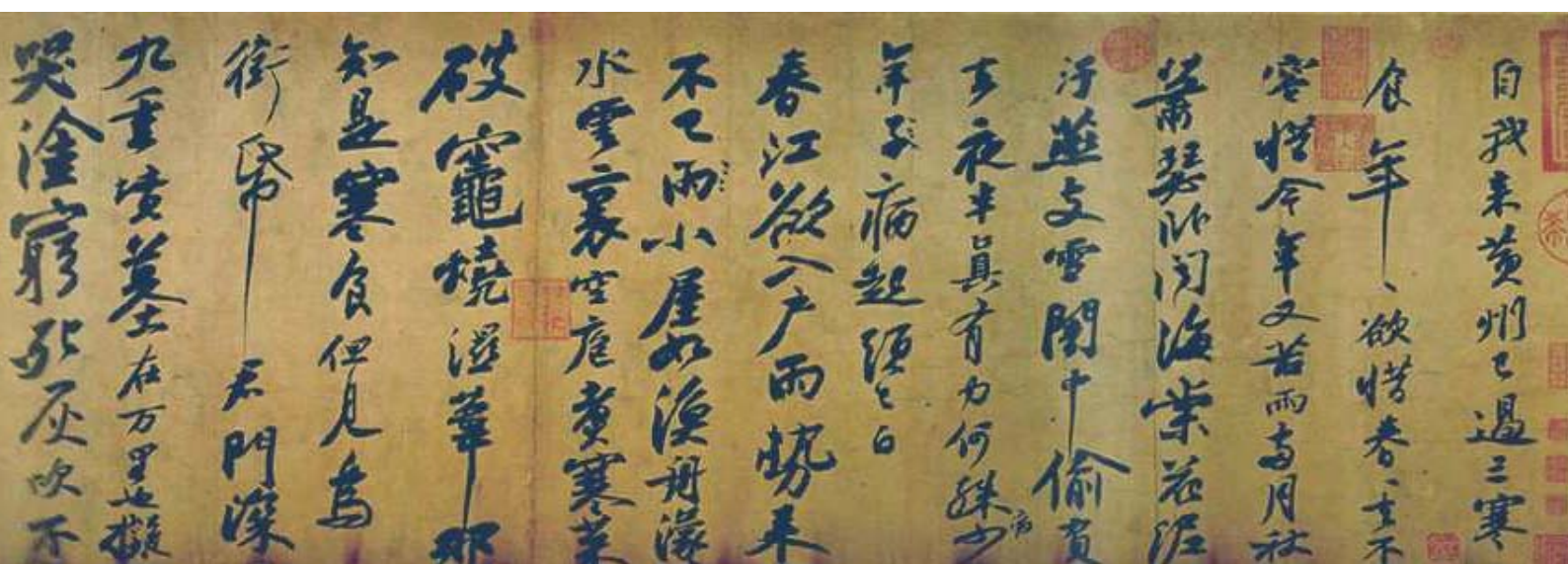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目 錄

一、裝修用途與一定規模免變	1~15
二、工業區與大彎北段	16~38
三、六個使用單元與 H-1 類組	39~45
四、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46~49
五、有關樓高超過 3.6M 規定	50~53
六、拆除含石綿建材	54~58
七、有關遮煙性	59~67
八、空調防火閘門相關規定	68~75
九、兩階表格新版	76~84
十、修正之法令	85~89
十一、綜合檢討與性能評定規定	90~94



一、裝修用途與一定規模免變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洪一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90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809@mail.taipe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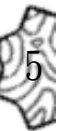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45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審查申請，自108年11月1日起，其裝修後用途應符合該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本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確認無違反建築物使用類組後，始得核發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市商業處108年10月2日北市商二字第1086044781號函續辦。
- 二、為強化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避免日後產生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未依原核准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之情事。爰自108年11月1日起，本市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審查申請，應確認裝修後用途符合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本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後，始得核發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另現況建築物使用類組不符合者，卻已核發室內裝修施工許可之案件，後續將以都市計畫法或建築物違規使用裁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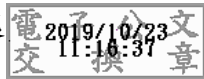


三、本案納入本局108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74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21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http://www.dba.tcg.gov.tw)

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副本：臺北市商業處



裝

訂

線



臺北市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附條件允許使用建築師綜理表

T1-4

建物 概況	申請人					
	申請地址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組別		使用項目	
	建物概況	地上 層，地下 層				
申請樓層：			申請用途：			
法規名稱 / 頒布日期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核准基準表 條列或特定專用區都市計畫書圖土地及建築物 管制規定			檢討內容		檢討結果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證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設計建築師簽章：



簽名

臺北市領有使照建物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申請書表索引表

附表名稱	編號	附註
【立案】		
申請表	T1-1	
簽證表	T1-2	
審查表	T1-3	建築主管機關用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附條件允許使用建築師綜理表	T1-4	
【立案及戶數以外之變更（一階段申請）】		
申請表	T2-4	
審查表	T2-5	
簽證表、竣工備註項目附表	T2-6	
【立案及戶數以外之變更（二階段申請）】		
《圖說備查》		
申請表	T2-1	
審查表	T2-2	建築主管機關用
審查表	T2-7	審查機構用
圖說簽證表、圖說備註項目附表	T2-3	
《竣工備查》		
申請表	T2-4	
審查表	T2-5	建築主管機關用
審查表	T2-8	審查機構用
竣工簽證表、竣工備註項目附表	T2-6	
【戶數變更】		
《圖說備查》		
申請表	T2-9	
審查表	T2-2	
圖說簽證表	T2-10	
《竣工備查》		
申請表	T2-11	
審查表	T2-5	
竣工簽證表	T2-12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洪一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90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809@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處本部(10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83246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層燃氣設備設備說明書及切結書

主旨：有關高層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涉及既有燃氣設備及防火區劃空間(位置範圍、構造等)變更行為者，應檢附「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08年4月16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192710號函檢送本局108年4月9日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二、鑒於高層建築物專章及內政部針對旨揭案件相關解釋函令之發布，為確認建築物涉及既有燃氣設備空間變更之檢討方式，現況建築物規模屬高層建築物之燃氣設備及防火區劃空間除同原核准未有變更者得免檢討外，倘燃氣設備及防火區劃空間涉及位置範圍、構造等變更者，應依下列情況辦理：

(一)原核准圖燃氣設備空間未有防火區劃：

- 1、變更後使用燃氣設備者，竣工時應檢附「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規定檢討防火區劃，及併案辦理本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之「防火區劃」變更。
- 2、變更後未使用燃氣設備者，竣工時應檢附「高層建

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及相應文件。

(二)原核准圖燃氣設備空間已有防火區劃：無論變更後是否使用燃氣設備，除竣工時檢附「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外，應併案辦理本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之「防火區劃」變更。

(三)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中，倘勾選本案未涉及使用燃氣設備者，應額外檢討項目如下：

- 1、室內裝修圖說廚房位置標示「未使用燃氣設備」。
- 2、原有燃氣管線上需換裝微電腦瓦斯表，並於竣工時檢附施工前、後照片及非燃氣設備照片。
- 3、所有權人未使用燃氣設備切結書。

三、本案納入本局108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77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22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

有關申請人：_____申請本市_____區_____路街__段__巷__弄__號__樓之__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許可、室內裝修，確實由本建築師依建築師法第17條規定查明原領_____（__）使字第_____號使用執照，建築物規模為地上_____層、地下_____層，符合下列審查項目，特此說明。

- 本案未涉及使用燃氣設備
 - 室內裝修圖說廚房位置標示「未使用燃氣設備」
 - 原有燃氣管線上需換裝微電腦瓦斯表，並於竣工時檢附施工前、後照片及非使用燃氣之設備照片
 - 所有權人未使用燃氣設備切結書

- 本案涉及使用燃氣設備，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第四章燃燒設備相關規定

- 本案未經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審查

- 本案涉及防火區劃變更，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併案辦理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事務所：

簽章

建 築 師：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本市_____區_____路街__段__巷__弄__號__樓之__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許可、室內裝修)，切結不得有未經核准之燃氣設備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等行為，且須列入產權移轉交代善盡告知之義務，以上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物所有權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之一、第一百二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九十二次修正施行。鑒於已陸續有遮煙性防火設備經認可通過，可供補強暫時避難據點之安全性能；另電影院放映機採數位或網路設備已成為趨勢，為因應現代電影產業數位化放映室構造需求，爰檢討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

本次共計修正二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前為強化老人及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及其他行動能力較差人員聚集場所之防火避難安全，於九十六年五月三日發布修正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之一，施行日期另定；惟因未有符合規定之具遮煙性防火設備，後顧及收容多數行動不便人員場所提供暫時避難據點之迫切需要，爰先行刪除本條有關防火設備需具遮煙性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布修正，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現已有經認可通過之遮煙性防火設備，爰再參照本部九十六年五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增列防火設備遮煙性能之規定，以提昇避難安全。（修正條文第九十九條之一）
- 二、隨著時代與科技的進步，電影院放映機採數位或網路設備已成為趨勢，放映室之構造應符合現代電影產業數位化空間需求。爰新增放映機採數位或網路設備，且非使用膠捲者，得免設置放映室之規定，以減少空間浪費並降低營運成本。（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八條）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之一、第一百二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十九條之一 供下列各款使用之樓層，除避難層外，各樓層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設備分隔為二個以上之區劃，各區劃均應以走廊連接安全梯，或分別連接不同安全梯：</p> <p>一、建築物使用類組 F-2 組之機構、學校。</p> <p>二、建築物使用類組 F-1 或 H-1 組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u>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u>。</p> <p>前項區劃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同樓層另一區劃樓地板面積之三分之一。<u>區劃及安全梯出入口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自一區劃至同樓層另一區劃所需經過之出入口，寬度應為一百二十公分以上，出入口設置之</u></p>	<p>第九十九條之一 供下列各款使用之樓層，除避難層外，各樓層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設備分隔為二個以上之區劃，各區劃均應以走廊連接安全梯，或分別連接不同安全梯：</p> <p>一、建築物使用類組 F-2 之機構、學校、<u>中心</u>。</p> <p>二、建築物使用類組 F-1、H-1 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康復之家。</p> <p>前項區劃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同樓層另一區劃樓地板面積之三分之一。自一區劃至同樓層另一區劃所需經過之出入口，寬度應為一百二十公分以上，出入口設置之防火門，關閉後任一方向均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得不</p>	<p>一、配合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將 F-2 組原例舉之「社區復健中心」名稱修正為「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後，該類組已無「中心」，爰配合刪除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中心」；又同表 H-1 組原例舉之「康復之家」已修正為「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康復之家」之用詞。</p> <p>二、第一項第二款立法原意 F-1 組或 H-1 組均僅規範該款列舉之<u>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u>，非指該 F-1 組全部使用項目，為避免誤</p>

<p>防火門，關閉後任一方向均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得不受同編第七十六條第五款限制。</p>	<p>受同編第七十六條第五款限制。</p>	<p>解並比照其他條文體例，第一項各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因火災時煙對人員造成的危害較火更為迅速，區劃上之防火設備應具遮煙性能，以確保待援區域之安全，爰參照本部九十六年五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於第二項增列防火設備遮煙性能之規定。</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放映室之構造，依下列規定：</p> <p>一、應為防火構造（天花板採用不燃材料）。</p> <p>二、天花板高度，不得小於二點一公尺，容納一台放映機之房間其淨深不得小於三公尺，淨寬不得小於二公尺，但放映機每增加一台，應增加淨寬一公尺。</p> <p>三、出入口應裝設向外開之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p>	<p>第一百二十八條（<u>放映室之構造</u>）放映室之構造，依<u>左</u>列規定：</p> <p>一、應為防火構造（天花板採用不燃材料）。</p> <p>二、天花板高度，不得小於二·一公尺，容納一台放映機之房間其淨深不得小於三公尺，淨寬不得小於二公尺，但放映機每增加一台，應增加淨寬一公尺。</p> <p>三、出入口應裝設向外開之<u>甲種</u>防火</p>	<p>一、鑑於建築技術規則現已刪除甲、乙種防火門之用語，爰配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將第一項第三款之「甲種防火門」修正為「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另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隨著時代的進步，電影工業已由膠片拍攝改為數位拍攝，電影院放映機採數位或網路設備已成為趨勢。惟考量國內少數電影院為因應播放實驗電</p>

<p><u>之</u>防火門。放映孔及瞭望孔等應以玻璃或其他材料隔開，或裝設自動或手動開關。</p> <p>四、應有適當之機械通風設備。</p> <p><u>放映機採數位或網路設備，且非使用膠捲者，得免設置放映室。</u></p>	<p>門。放映孔及瞭望孔等應以玻璃或其他材料隔開，或裝設自動或手動開關。</p> <p>四、應有適當之機械通風設備。</p>	<p>影、影展及藝文類微電影之膠片影片，爰保留少數雙機並用影廳。是以，為因應現代電影產業數位化放映室構造需求，爰新增第二項規定，以減少空間浪費並降低營運成本。</p>
---	--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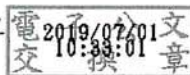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05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1132224_1080810546_108D2021814-01.pdf)

主旨：本部67年9月27日台內營字第811998號函（如附件）停止
適用，請查照。

說明：旨揭函有關住宅、集合住宅應設置廚房之解釋，查建築技
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並無規定住宅、集合住宅應設置廚
房，且違建應回歸建築法第25條、第86條與違章建築處理
辦法相關規定據以辦理，爰停止適用。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中部科
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
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
區籌備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
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
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
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
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





供住宅使用之建築物，其每一住宅單元均應設計有廚房，否則不予發給建造執照。請 查照。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1978-09-27

內政部營建署函 67.09.27.台內營字第811998號

說明：

- 一、依據台灣省警務處67年9月14日警行字第129171號函辦理。
- 二、據報，邇來各縣(市)經常發現有私人集中興建之房屋於領得使用執照後，擅自違建加蓋廚房。經調閱原送審設計圖樣原無廚房之設計，顯示此等房屋於設計當時已蓄意藉機違建。為防止新違建之發生，應予糾正，已杜不良風氣。嗣後凡作為住宅使用之建築物，除單身宿舍外，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應視實際情形切實審核其有無設置廚房若無廚房設計者，一律不予核發建築執照。

最後更新日期：1978-09-2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二、工業區與大彎北段

東坡此詩似李太白
猶悲太白有未別
屢此書兼顏魯
公楊少師李西亭
筆意誠使東坡
復有之未必及此日
東坡或見此書應
笑我於無佛處
稱尊也

此卷乃蘇軾於元祐二年所書... 蘇軾字子瞻，眉州眉山人也。少與兄蘇洵、弟蘇轍俱有文名。及長，博學多聞，為文汪洋恣肆，見者驚服。自號東坡居士。嘗作詩云：「東坡先生心已死，無事撻子如奴隸。」

余于元祐六年... 蘇軾字子瞻，眉州眉山人也。少與兄蘇洵、弟蘇轍俱有文名。及長，博學多聞，為文汪洋恣肆，見者驚服。自號東坡居士。嘗作詩云：「東坡先生心已死，無事撻子如奴隸。」

依臺北市政府發布之三函令辦理(詳附件 1)，並自 108 年 02 月 16 日開始執行；相關審查原則如下：

1. 不允許用途為住宅之使用；其他用途均應檢討符合「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第二點第(一)至(六)款之規定。
2. 所有申請案包含符合「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用途免變規定，併案辦理用途更動者，應檢附表格 AC-1 之綜理表併卷(詳附件 2)。
3. 屬「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第二點第(七)款須繳納保證金者，應檢附建築師簽證之保證金計算文件附卷；本會於該核准裝修案件加註「本案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有關繳納保證金一節，轉呈主管機關核示」。
4. 個案經主管機關專案簽報核可得免適用上列原則各款之規定者，併卷檢附核可公文。

「工業區室內裝修審查原則」依據

- 一、依本會第 17 屆室內裝修委員會專題會議(56)會議決議三辦理。
- 二、審查原則依臺北市政府下列三函令訂定。

函令 1：104.07.28 北市都建使字第 10464343500 號函

「研商本市室內裝修案件涉及「用電設備及天然氣管線變更」與「工業區廠辦」執行疑義」會議記錄

提案二決議：鑒於「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之立法本意，係為防範工業區內之建築物違規供作住宅使用之行為。是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向審查機構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經個案提報「室內裝修委員會」審認其平面格局及空間機能，符合該原則第二點第(一)至(六)款之規定，且經竣工查驗足資判認空間樣態非供住宅使用者，基於簡政便民考量，得免要求申請人繳納保證金。

函令 2：103.09.26 府都建字第 10363642100 號令

「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

- 一、臺北市政府為防範建商將原屬於工業區或工業用地土地，以平面類似集合住宅之設計，出售民眾為住家使用，造成購屋糾紛，並影響合法建築開發業者之權益，特訂定本原則。
- 二、依本原則申請之建造執照應符合下列規定。未符合規定者，不予核發建造執照：
 - (一) 單戶室內面積（含浴廁空間及茶水間）須大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但文化藝術工作室另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規定認定之。
 - (二) 機電設備空間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並為公共使用且不得約定專用。
 - (三) 各戶僅能設置一處之浴廁空間。
 - (四) 各戶室內隔間面積以室內面積三分之一為限（含茶水間及浴廁空間），扣除隔間所餘面積應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
 - (五) 於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加註：「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除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明確記載外，產權移轉時應列入交代且須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施工中應加強樣品屋及預售中心之管理，樣品屋、實品屋及圖說應符合發照圖說及用途，並於現場張貼公告說明。現場如作核准用途以外之使用，均視為違規使用，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理。」
 - (六) 起造人須切結：「確實作 00000 使用，如誤導民眾為住宅用途，或有不實廣告惡意欺瞞等行為，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而受處罰，或受敗訴判決確定時，廢止建造執照。」
 - (七) 如以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作為申請用途且每戶面積小於三百平方公尺應依下列規定繳納保證金：
 1. 繳納保證金按戶收取。
 2. 繳納保證金之計算依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乘零點四五乘每戶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之金額。

3. 單戶面積大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保證金可折半計算。
4. 建造執照保證金於該建案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
5. 保證金除以現金繳納外，得選擇下列一種方式繳納，除有第六目之情形者外，繳納後不得轉換繳納方式：
 - (1)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登記營業之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
 - (2) 設定質權之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登記營業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 (3)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登記營業之金融機構書面連帶保證書。但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含自動展期）效期應達三年六個月以上。書面連帶保證書之保證期限應達三年六個月以上。所提供之金融機構書面連帶保證書及辦理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皆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6. 本原則 103 年 10 月 16 日修正前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繳納之案件得依前目規定轉換繳納方式，但以一次為限。
7. 因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時，該保證金予以沒入，並納入都市發展局年度預算或預算外收入。

三、相關後續執行方式如下：

- (一) 九十五年一月五日前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件（含變更設計案），依第二點（三）、（四）、（五）、（六）款規定辦理。
- (二) 九十五年一月六日後至本原則修正實施日前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件，依第二點（一）、（二）、（三）、（四）、（五）、（六）款規定辦理。已完成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者，仍應依第二點（三）、（四）、（五）、（六）款規定辦理。
- (三) 本原則修正實施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件，依第二點各款規定辦理。已完成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者，仍應依第二點（三）、（四）、（五）、（六）、（七）款規定辦理，且以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作為用途申請時，至少有一半戶數以上室內面積需大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 (四) 本原則修正實施日後辦理變更設計之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原建造執照非屬策略性產業使用及類似集合住宅平面，擬辦理變更設計為策略性產業使用或其他類似集合住宅平面之案件，仍依第二點各款規定辦理。
 2. 原建造執照屬策略性產業或其他類似集合住宅平面使用之變更設計案件，如欲調整設計平面者，除僅為第二點第（四）款之變更者，得僅就該款檢討外，仍依第二點各款規定辦理。
- (五) 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且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載明，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並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且起造人須另行切結：「如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繳納之保證金同意主管機關沒入。」
- (六) 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本案承買戶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

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七) 如經查核發現有預留管線供日後違規使用之情形，得將監造人及承造人依相關規定移送懲戒。
- (八) 本市地政事務所配合於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以「一般註記事項」於建物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
- (九) 使用執照核發或變更使用竣工勘驗後三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未依原核定用途使用，將依法查處並沒收保證金。但三年內均未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保證金無息退還。但能證明確實作為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之使用得隨時申請退還保證金。
- (十) 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許可或分戶時後續執行方式如下：
 1. 依第二點規定辦理。
 2. 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許可之保證金於該案竣工勘驗前繳納；戶數變更申請案於核准函發文前繳納。

函令 3：101.08.24 府都建字第 10164232801 號令

「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保證金返還作業程序」

需繳納保證金案件類別：

1. 新建造執照繳納保證金案
2. 變更使用執照繳納保證金案
3. 戶數變更繳納保證金案

申請人繳納保證金入保管專戶：

戶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保管款。

帳號：16141033900007。

繳納方式：1. 以繳款書臨櫃繳納 2. 以電匯繳納。

注意事項：皆需將繳納憑證乙聯交由本處附卷留存。

將保證金金額登載於建照或使用執照注意事項表或戶數變更核准函中

保證金返還或沒入	本處稽查	3年屆滿返還機關依稽查紀錄執行返還或沒入保證金： 一、依定期或不定期稽查紀錄及檢舉紀錄清查是否違規做住宅使用，依違規紀錄簽報按戶沒入保證金。 二、未違規部分則按戶數簽報無息返還保證金。 三、發生疑義時，返還機關得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查認定使用狀況。
	期滿無違規紀錄	屆滿3年確實無任何違規紀錄者，返還機關簽報無息返還保證金。
	申請人主動申請	3年內申請人主動申請返還保證金： 一、書面審查資料：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資料申請返還。 1. 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或公司登記資料。(擇1) 2. 戶籍謄本。(如無可免附) 3. 非作住宅或違反都市計畫使用切結書。 4.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竣工平面圖及照片。(如無可免附，但現況須已正常使用中且用途確實非供住宅使用) 5. 用電證明。 6. 房屋稅籍資料。 二、返還機關得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認定使用狀況。 三、經查核符合規定者，返還機關簽報無息返還申請人保證金。 不符合規定部分，則按戶沒入保證金。

經專簽核可後之辦理方式：

- 一、返還：依申請人提供帳戶資料後由出納、會計單位辦理自保管專戶提轉返還。
- 二、沒入：由出納、會計單位依規定提轉納入都市發展局年度預算或預算外收入。

備註：本處逐案建立3年內稽查動態資料(含室裝、公共安全申報、房屋稅籍及用電情形等)，以作為3年期滿後簽報返還或沒入保證金之依據。

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 AC-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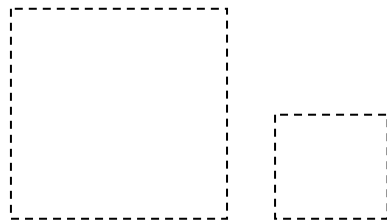
建物概況	申請人			使用執照號碼	
	申請地址				
	土地使用分區		建物規模	地上	層，地下 層
	原核准用途		裝修後用途		
檢討依據： (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 103.09.26 府都建字第 10363642100 號令			檢討說明： 符合該原則第二點各款之規定，且經竣工查驗足資判認空間樣態非供住宅使用，除第七款外，得免要求申請人繳納保證金。		
室內裝修管制規定			檢討內容		檢討結果
一、單戶室內面積(含浴廁空間及茶水間)須大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但文化藝術工作室另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規定認定之。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二、機電設備空間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並為公共使用且不得約定專用。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三、各戶僅能設置一處之浴廁空間。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四、各戶室內隔間面積以室內面積三分之一為限(含茶水間及浴廁空間)，扣除隔間所餘面積應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五、於其他相關事項加註：「申請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所有權人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產權移轉時應列入交代。現場如作核准用途以外之使用，均視為違規使用，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理。」			五、 ①簡裝→已於 2B 表附記加註。 ②二階段→已於 E1-2 表格最後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六、所有權人或申請人須切結，不得供住宅使用之切結書。			六、所有權人或申請人已依規定切結(詳後面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七、如以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作為申請用途且每戶面積小於三百平方公尺應依該原則規定繳納保證金。			七、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1、繳納保證金按戶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2、繳納保證金之計算依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乘零點四五乘每戶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3、單戶面積大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保證金可折半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4、建造執照保證金於該建案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5、保證金繳納後由本市建築管理處存入專戶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6、因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時，該保證金予以沒入，並納入都市發展局年度預算或預算外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八、本案經主管機關專案簽報核可得免適用前列第_____項規定；併卷檢附核可公文。	八、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其他補充說明：

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證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設計建築師簽章：



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案件非供住宅使用

切 結 書

本案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本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路_____號_____樓之_____建築物(領有_____使字第_____號使用執照)。

申請人：_____原核准用途：_____裝修後用途：_____。本案裝修後用途符合『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之規定，並依核准用途使用及切結非供住宅使用。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 ○ (簽名或蓋章)

(所有權人或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地址：臺北市○○○區○○○○路○段○○○○號○樓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室內裝修案件屬工業區且符合非供住宅使用態樣說明書

<壹>、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本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路
號_____樓建築物(領有_____使字第_____號使用執照)。

<貳>申請人：_____。

<參>原核准用途：_____。裝修後用途：_____。

本室內裝修案經本審查機構室內裝修委員會審認其平面格局及空間機能，符合『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第二點第(一)至(六)款之規定，且經竣工查驗足資判認空間態樣非供住宅使用者。本案得免要求申請人繳納保證金並擬准其所請。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聯絡電話：0223773011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

【臺北市工業區建築物申辦室內裝修原則】彙整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31 日

法源依據：「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 103.09.26 府都建字第 10363642100 號令

檢討注意事項 案件類型	室內裝修需檢討符合項目	有關繳納保證金
申請面積大於三百平方公尺	1. 單戶室內面積（含浴廁空間及茶水間）須大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但文化藝術工作室另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規定認定之。 2. 機電設備空間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並為公共使用且不得約定專用。 3. 各戶僅能設置一處之浴廁空間。 4. 各戶室內隔間面積以室內面積三分之一為限（含茶水間及浴廁空間），扣除隔間所餘面積應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 5. 建築師簽證綜理表 AC-1。	主管建築機關授權 審查機構認定
非以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作為申請用途且每戶面積小於三百平方公尺	(同上)	必須計算繳納保證金 並由主管建築機關授 權審查機構認定
以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作為申請用途且每戶面積小於三百平方公尺	(同上)	依第二點第七款規定必 須計算繳納保證金並由 主管建築機關核示
其他特殊個案	另案專簽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於申請室內裝修審查時得免受上列檢討規定。 專簽核可需檢附資料：1.原核准使用執照圖面 2.本次裝修後圖面 3.綜理表 (AC-1) 4.建築師簽證說明書 5.所有權人或申請人切結書。 ※申請裝修圖審前先行於市府二樓掛號。	由審查機構審認符合 規定，另案簽報主管機 關視個案情形准予免 繳保證金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洪一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90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80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處本部(10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83202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本市大彎北段不得做住宅使用地區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原則一案，詳如說明並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所轄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8年2月1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83169781號函檢送108年1月24日召開之「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會議紀錄提案十四辦理。
- 二、旨揭地區為防杜違規變更供作住宅使用，前經本局107年7月31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092640號函示允其於專有部分作部分隔間，隔間面積以室內面積三分之一為限，並於辦理室內裝修申請時檢附課徵稅率資料。另倘案情特殊者，再視個案情形簽報，合先敘明。
- 三、惟為回歸正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之使用樣態，並使行政流程簡化以免擾民，爾後本市大彎北段地區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案件審查原則如下：
 - (一)為加強管理本地區建築物用途，於室內裝修圖說審查階段應併卷檢附稅籍資料，倘為住宅稅率時，則予以否准。
 - (二)本都市計畫不得作住宅使用分區內之建築物，其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不得任意擴大及增設。另倘案情特殊者，再視個案情形簽報處理

，以達方便管理、加速行政效能並兼顧市府政策。

四、本局107年7月31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092640號函，併予停止適用。

五、本案納入本局108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30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1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裝

訂

線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洪一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90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809@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建管處處長室(7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76092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該函停止適用

主旨：修正本市大彎北段不得做住宅使用地區之建築物室內裝修
審查原則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所轄建築管理工程處107年4月24日召開「建築物室內裝修定期業務研討會議」會議紀錄提案二辦理。
- 二、旨揭地區為防杜違規變更供作住宅使用，前經本局107年2月1日北市都建字10734054000號函示其各戶專用部分範圍經核定後不得再增設廁所與隔間在案。惟為符合建築物實際使用需求，各戶室內裝修申請用途屬非供住宅使用，且專有部分未設置廁所及茶水間者，允其於專有部分作部分隔間，隔間面積以室內面積三分之一為限；另為避免室內裝修衍生作住宅使用之疑慮，爾後該地區辦理室內裝修申請應檢附課徵稅率資料。倘若案情特殊者，再視個案情形簽報辦理。
- 三、本局107年2月1日北市都建字10734054000號函，併予停止適用。

四、本案納入本局107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51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16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裝

訂

線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洪一安
電話：27258390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bml80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734054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大彎北段不得做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使照清冊

該函停止適用

主旨：有關本市大彎北段不得做住宅使用地區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原則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本市大彎北段不得作住宅使用地區之建築物，依都市設計審議通案原則，其各戶專用部分範圍經核定後不得再增設廁所與隔間。倘若上開地區申請室內裝修事項與都市設計審議通案原則不符時，室內裝修審查應予以否准並退回修正。
- 二、隨函檢送本市大彎北段不得作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使照清冊，請貴會予以列管。
- 三、本案納入107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8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4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含附件)

執照年度為90年至106年，地段為中山區金泰段之使用執照

製表日期：106/08/22

No	使照號碼	核發日期	地址代表號	棟數	戶數	使用分區	起造人	建照號碼
1	090使字第0264號	900829	明水路598號	1	96	商業區	宏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欽天	088建字第0358號
2	090使字第0418號	901217	敬業一路160號2樓	1	13	商業區	家和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劉育玲	088建字第0459號
3	091使字第0150號	910501	敬業一路97號2樓	1	18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美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彭誠浩	088建字第0405號
4	091使字第0155號	910503	明水路698號3樓	1	15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嘉泥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張永平	088建字第0473號
5	092使字第0250號	920801	敬業一路192號3樓	1	5	商業區	頂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英章	089建字第0332號
6	092使字第0314號	921002	敬業一路128巷39號2樓之1	1	11	商業區	李哲仕	090建字第0244號
7	092使字第0371號	921121	明水路606巷16號2樓	1	14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利冠建設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孝宗	088建字第0255號
8	092使字第0373號	921121	敬業二路69巷6號6樓之3	1	122	商業區	興益發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清水	091建字第0370號
9	092使字第0388號	921203	堤頂大道二段486號	2	1	娛樂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真如苑佛教會負責人:黃根在	090建字第0310號
10	093使字第0007號	930107	植福路200號	1	1	娛樂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謝修平	092建字第0066號
11	093使字第0072號	930227	明水路672巷26號	1	30	商業區	金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明德	090建字第0050號
12	093使字第0076號	930304	敬業三路100號2樓	1	1	娛樂區(供娛樂購物中心使用)	威力育樂有限公司負責人:李雪蘭	092建字第0279號
13	093使字第0088號	930312	樂群三路310號	1	1	娛樂	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固榮	091建字第0128號
14	093使字第0151號	930506	植福路289號2樓	2	1	娛樂區(供娛樂健身用)	蔡慶輝	091建字第0332號
15	093使字第0156號	930507	敬業一路128巷20號10樓	1	63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崇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燦賓	091建字第0022號

執照年度為90年至106年，地段為中山區金泰段之使用執照

製表日期：106/08/22

No	使照號碼	核發日期	地址代表號	棟數	戶數	使用分區	起造人	建照號碼
16	093使字第0183號	930521	樂群三路52號	1	25	商業區	盛南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國展	090建字第0107號
17	093使字第0317號	931005	敬業一路1號10樓	1	54	商業區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吳修齊	090建字第0163號
18	093使字第0335號	931028	敬業一路158號2樓	1	7	商業區	展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為燁	091建字第0104號
19	093使字第0343號	931102	敬業三路20號2樓	1	14	娛樂區(供娛樂購物中心使用)	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固榮	091建字第0172號
20	093使字第0380號	931208	敬業一路56號2樓	1	16	商業區	元邦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福來	092建字第0085號
21	094使字第0023號	940127	敬業一路139-1號	1	73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劉炳輝	093建字第0083號
22	094使字第0220號	940801	樂群三路218-1號	1	18	娛樂區(供娛樂購物中心使用)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文吉	093建字第0192號
23	094使字第0224號	940803	樂群三路123號之1	1	13	商業區(供商業購物中心使用)	和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邱麟	093建字第0237號
24	094使字第0227號	940804	樂群二路266巷1號B2樓	3	2	國中用地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吳清基	090建字第0297號
25	094使字第0229號	940808	植福路189號2樓	1	1	娛樂	黃庚生	093建字第0036號
26	094使字第0249號	940822	樂群二路266巷99號	3	1	小學用地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吳清基	090建字第0338號
27	094使字第0312號	941019	樂群三路51號	1	29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帝爺建設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平孝	092建字第0325號
28	094使字第0378號	941201	明水路672巷21號	1	71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豐達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宏嘉	093建字第0229號
29	094使字第0403號	941216	敬業三路121號	1	29	商業區	良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張志定	093建字第0301號
30	095使字第0103號	950413	內湖路一段32巷10號	1	2	娛樂區(供娛樂健身使用)	天日製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建智	093建字第0480號

執照年度為90年至106年，地段為中山區金泰段之使用執照

製表日期：106/08/22

No	使照號碼	核發日期	地址代表號	棟數	戶數	使用分區	起造人	建照號碼
31	095使字第0244號	950814	明水路588號2樓	1	9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利冠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孝宗	093建字第0505號
32	095使字第0315號	951014	敬業四路168號	1	1	娛樂區(供娛樂健身用)	大來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效賓	093建字第0175號
33	095使字第0412號	951201	樂群三路63號2樓	1	23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維多利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明宏	093建字第0317號
34	096使字第0012號	960110	樂群二路266巷99號	1	1	學校用地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吳清基	093建字第0529號
35	096使字第0064號	960215	明水路688-1號3樓	1	10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王文堯	094建字第0213號
36	096使字第0099號	960314	敬業二路69巷10號2樓	1	15	商業區	富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陳林珠	094建字第0283號
37	096使字第0148號	960503	明水路636號2樓之1	1	167	商業區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炳輝	094建字第0552號
38	096使字第0243號	960704	植福路286巷2號	1	3	娛樂區(供娛樂健身用)	禾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金土	094建字第0051號
39	096使字第0351號	960912	敬業一路128巷41號2樓之1	1	56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台灣川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素玲	095建字第0126號
40	096使字第0405號	961011	明水路650-1號2樓	2	66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富碁事業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秋吉	094建字第0587號
41	096使字第0454號	961109	明水路702號10樓之1	1	51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富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陳林珠	094建字第0672號
42	096使字第0473號	961116	樂群二路143號6樓之1	1	25	機關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台北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熊光華	095建字第0370號
43	096使字第0493號	961127	敬業一路128巷1號10樓	4	60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德源建設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麗俐	094建字第0189號
44	096使字第0502號	961130	敬業一路59號2樓之1	1	13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忠義	095建字第0110號
45	096使字第0518號	961206	敬業一路36巷1號	1	63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欽天	095建字第0520號

執照年度為90年至106年，地段為中山區金泰段之使用執照

製表日期：106/08/22

No	使照號碼	核發日期	地址代表號	棟數	戶數	使用分區	起造人	建照號碼
46	096使字第0538號	961218	敬業二路69巷51號	1	174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凱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邱明宏	094建字第0588號
47	097使字第0056號	970131	敬業一路118號2樓	1	15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高志尙	095建字第0236號
48	097使字第0061號	970201	樂群三路67號2樓	2	40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良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春銅	095建字第0207號
49	097使字第0112號	970319	明水路690號	1	89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欽天	095建字第0223號
50	097使字第0121號	970328	敬業一路166號10樓之1	3	78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造	094建字第0676號
51	097使字第0157號	970422	敬業一路185號2樓之1	1	67	商業區	萬得建設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調進	095建字第0163號
52	097使字第0206號	970603	樂群二路291號	2	183	娛樂區(供娛樂健身使用)	良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春銅	095建字第0138號
53	097使字第0310號	970820	敬業一路128巷47號	1	42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台灣川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素玲	096建字第0121號
54	097使字第0425號	971028	敬業二路69巷3號	1	5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欣悅騰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明煌	095建字第0510號
55	097使字第0469號	971121	敬業二路2號	2	154	商業區(供商業購物中心使用)	瓏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鴻堯	095建字第0615號
56	097使字第0476號	971125	樂群三路123-5號	1	6	商業區(供商業購物中心使用)	和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麟	096建字第0038號
57	097使字第0515號	971215	堤頂大道二段458號	1	8	娛樂區(供娛樂健身使用)	張偉森	095建字第0420號
58	097使字第0534號	971224	樂群三路35號2樓	1	12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雅比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邵揚威	095建字第0616號
59	098使字第0009號	980109	植福路8號	2	2	商業區(供商業購物中心使用)	宏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惠民	095建字第0179號
60	098使字第0252號	980706	明水路590號	2	20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華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負責人：段津華)	096建字第0503號

執照年度為90年至106年，地段為中山區金泰段之使用執照

製表日期：106/08/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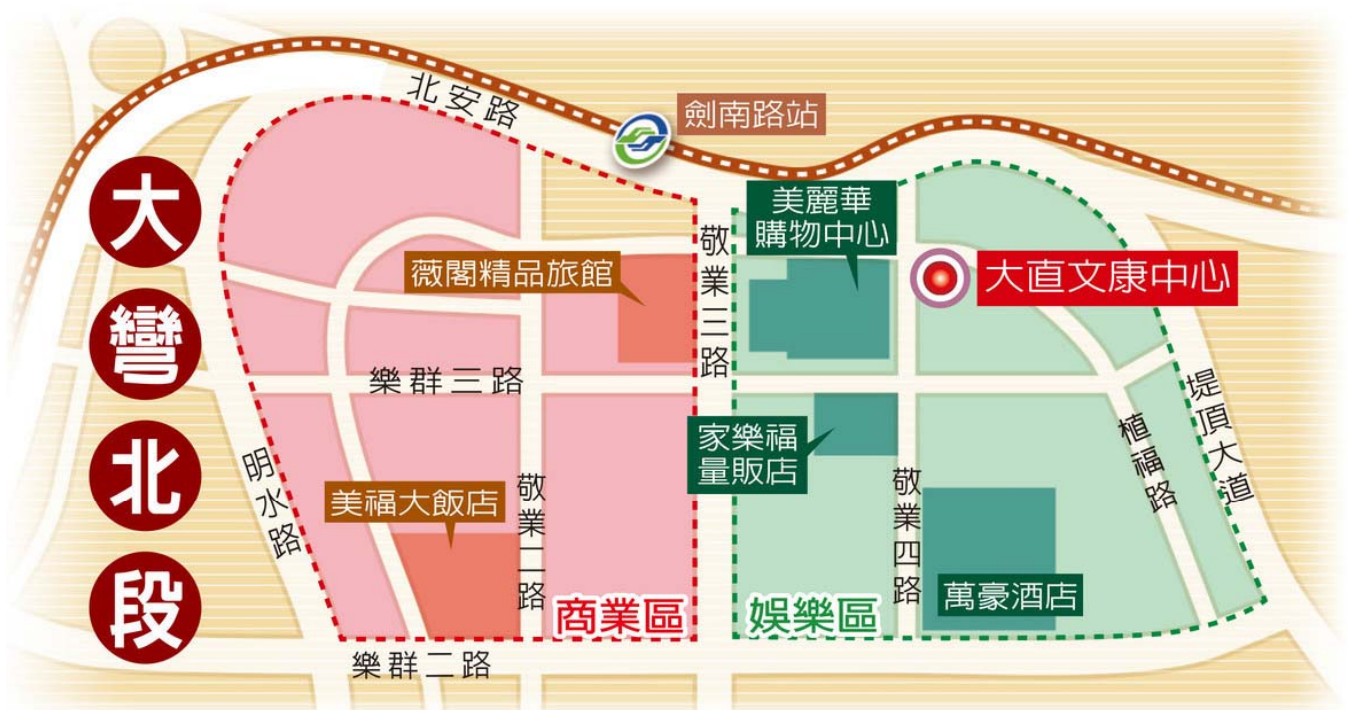
No	使照號碼	核發日期	地址代表號	棟數	戶數	使用分區	起造人	建照號碼
61	098使字第0443號	981126	樂群三路285號2樓	1	44	娛樂區(供娛樂健身使用)	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忠義	096建字第0472號
62	098使字第0472號	981218	明水路672巷1號	1	23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忠義	096建字第0492號
63	099使字第0036號	990202	敬業一路128巷46號2樓	1	14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福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蕭汝貴	096建字第0353號
64	099使字第0088號	990310	樂群二路147號	1	1	郵政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游芳來	097建字第0043號
65	099使字第0146號	990430	敬業一路36巷11號	2	92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實鼎	096建字第0888號
66	099使字第0160號	990512	敬業一路141號	2	31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合協建設有限公司 負責人:孫武司	096建字第0512號
67	099使字第0202號	990624	敬業二路69巷5號	2	47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炳輝	096建字第0252號
68	099使字第0224號	990712	敬業三路20號	1	14	娛樂區(供娛樂購物中心使用)	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固榮	098建字第0403號
69	099使字第0381號	991109	敬業二路69巷3號	1	5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欣悅騰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明煌	099建字第0002號
70	099使字第0406號	991201	堤頂大道二段500號3樓之1	1	85	娛樂區(供娛樂健身使用)	雅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伯文	097建字第0008號
71	100使字第0032號	1000127	明水路666號	1	21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恒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幹樂	097建字第0235號
72	100使字第0380號	1001223	堤頂大道二段566號2樓	1	5	娛樂區(供娛樂健身使用)	香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忠賢	095建字第0473號
73	101使字第0008號	1010106	北安路826號	1	22	娛樂區(供娛樂健身使用)	隴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鴻堯	097建字第0388號
74	101使字第0069號	1010323	敬業二路115號10樓	1	21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馬麗香	096建字第0168號
75	102使字第0033號	1020131	敬業四路31號	1	21	娛樂區(供娛樂購物中心使用)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敏雄	099建字第0336號

執照年度為90年至106年，地段為中山區金泰段之使用執照

製表日期：106/08/22

No	使照號碼	核發日期	地址代表號	棟數	戶數	使用分區	起造人	建照號碼
76	102使字第0166號	1020628	北安路770巷26號	1	21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忠義	100建字第0105號
77	103使字第0089號	1030430	敬業一路2號10樓之1	1	67	商業區(供觀光旅館使用)	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明仁	098建字第0530號
78	103使字第0092號	1030506	樂群三路301號2樓	1	5	娛樂區(供娛樂健身使用)	嘉泥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永志	101建字第0175號
79	103使字第0289號	1031119	敬業四路168號	1	1	娛樂區(供娛樂健身用)	大來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效賓	102建字第0117號
80	103使字第0314號	1031215	北安路780號10樓之1	1	50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文造	099建字第0351號
81	104使字第0045號	1040225	樂群三路299號2樓	1	6	娛樂區(供娛樂健身使用)	許丙丁	101建字第0243號
82	104使字第0063號	1040310	敬業四路1號	2	82	娛樂區(供娛樂購物中心使用)	海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宏鈞	097建字第0130號
83	104使字第0178號	1040709	明水路608號2樓	1	2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楊太陽	101建字第0335號
84	104使字第0261號	1041020	敬業一路135號2樓之1	1	34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昌鑫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徐錦泉)	102建字第0036號
85	104使字第0266號	1041027	植福路296號	3	196	娛樂區(供娛樂健身使用)	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紀玉枝	102建字第0029號
86	105使字第0142號	1050720	明水路568號	1	1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元邦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福來	103建字第0197號
87	105使字第0239號	1051124	敬業一路169號	1	1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郭明勳	104建字第0069號
88	106使字第0098號	1060621	明水路616號3樓	1	15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東亞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103建字第0219號

3132



大彎北段緊靠著基隆河，為基隆河截彎取直後的新生地，大致範圍介於中山橋至成美橋的大直、內湖交界處。1994年，北市為了打造第二處「信義計畫區」，特將此處劃為商娛區，以敬業三路為界，以東為娛樂區、以西則為商業區，面積共約39.5公頃。商業區限定餐飲業、百貨公司業，娛樂區限定大型遊憩設施、社教設施、餐飲業、百貨公司業、娛樂服務業、健身服務業。



三、六個使用單元與 H-1 類組

霞照 醉殘 霑如 零露 庭中 爛一 萼煥 依翠 穠芳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吳芷恩

聯絡電話：02-87712879

電子郵件：kbwu0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179919_107D2013102-01.pdf)

主旨：有關集合住宅、住宅（原H-2類組建築物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1案，業經本部以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發布，檢送發布令1份，相關規定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使用類組歸屬H-1組，並屬建築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使用單元指住宅單位（戶）內具有門扇及壁體之臥室、儲藏、廚房及其他類似高密度性質之空間。
- 二、前揭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時，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相關規定擇要如下：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規定，分間牆構造依下列規定：「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H-1組



臺北市政府 1070424



AAAA10712039200

……，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但其分間牆上之門窗，不在此限。」。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規定檢討附表(八)時，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依H-1組規定辦理並檢討下列事項：居室或該使用部分之內部裝修材料須為耐燃3級以上；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其內部裝修材料須為耐燃2級以上。

三、上開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時，須以H-1類組按實際現況用途辦理，其中申報頻率為：300平方公尺以上每2年1次；未達300平方公尺每4年1次。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消防署、地政司、總務司、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

中華民國政府
交09-002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洪一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90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809@mail.tapei.gov.

tw

受文者：處本部(10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832272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針對內政部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之使用單元認定原則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及本局108年6月11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11714號函辦理。
- 二、按內政部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集合住宅及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指定為H-1(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類組，並認定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併同檢討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建築物室內裝修、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等相關規定。而使用單元係指住宅單位（戶）內具有門扇及壁體之臥室、儲藏、廚房及其他類似高密度性質之空間，已明示在案。
- 三、另依內政部營建署針對強化高密度使用集合住宅及住宅安全管理專題報導說明，其使用單元認定排除客廳及餐廳，係因該空間多作為共同通行與休閒聚會、用餐使用且以無隔間為多，其餘如廁所、廚房....等多為隔間之空間，乃依地方政府查報現況，多會以其他空間名稱之定義規避使用單元框架，為避免有類似情形發生，故不排



除前揭廁所、廚房等空間之適用。

四、綜上，使用單元之認定應符實際，為避免矯枉過正其認定原則如下：

(一)使用單元應具有門扇及壁體圍封，且不因空間名稱而予以免計。

(二)臥室或(居室)內之浴廁、更衣間等類似相連接空間視為同一使用單元。

(三)個別面積小於 10m^2 之共同使用浴廁(竣工照片需呈現衛生設備、器具)得免計入使用空間數量。

五、本案納入本局108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58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8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朱福生
聯絡電話：0287712702#2702
電子郵件：fsj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800185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處函詢建築物涉及本部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之使用類組歸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所定H-1組時，走廊寬度檢討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奉交下貴處108年3月13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83176943號函辦理。
- 二、按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建築法第5條與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規定之解釋：「一、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六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十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使用類組歸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所定H-1組，並屬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另查本部 94年7月5日台內營字第09400837584號函，說明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2條規定之走廊寬度，於住宅、集合住宅係指連接各住宅單元與樓梯間或升降機梯間之部分，不包括住宅或集

建管處 1080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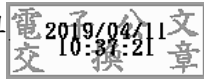


DDAA1083191883

合住宅各居住單元內之走道。」，已有明釋在案。至於本案所詢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檢查項目走廊（室內通路）寬度認定，倘屬集合住宅、住宅應依上開函釋辦理，本案請依個案事實，本於權責核處。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四、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洪一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90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80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273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上下兩層同一產權之建築物，依本市建築物一定規模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增設非直通樓梯之室內梯變更樓地板構造時，是否需提出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4年5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40808216號函及本局108年6月11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11714號函辦理。
- 二、按內政部104年5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40808216號函說明(略以)：「……樓地板之構造屬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且其屬建築法第8條所稱建築物之主要構造，應無是否位於專有部分而有所區別。故本案公寓大廈內單一建號且屬單一專有部分內之中間樓層樓地板構造，應屬第7條第3款規定適用範圍。至其修繕、管理、維護或拆除、重大修繕、改良等，則需踐行條例第10條及第11條之規定。」，已明示在案。爰樓地板之修繕、管理、維護或拆除、重大修繕、改良等，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三、故本市建築物增設非直通樓梯之室內梯變更樓地板構造時，應依下列情形辦理：

(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發布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無論有無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均需依上開規定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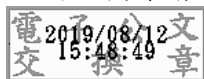
(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發布前即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且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由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則得免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發布前即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但已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視其規約內容辦理。

四、本案納入本局108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59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9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副本：



關於公共使用樓電梯梯廳之變更是否需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方能變更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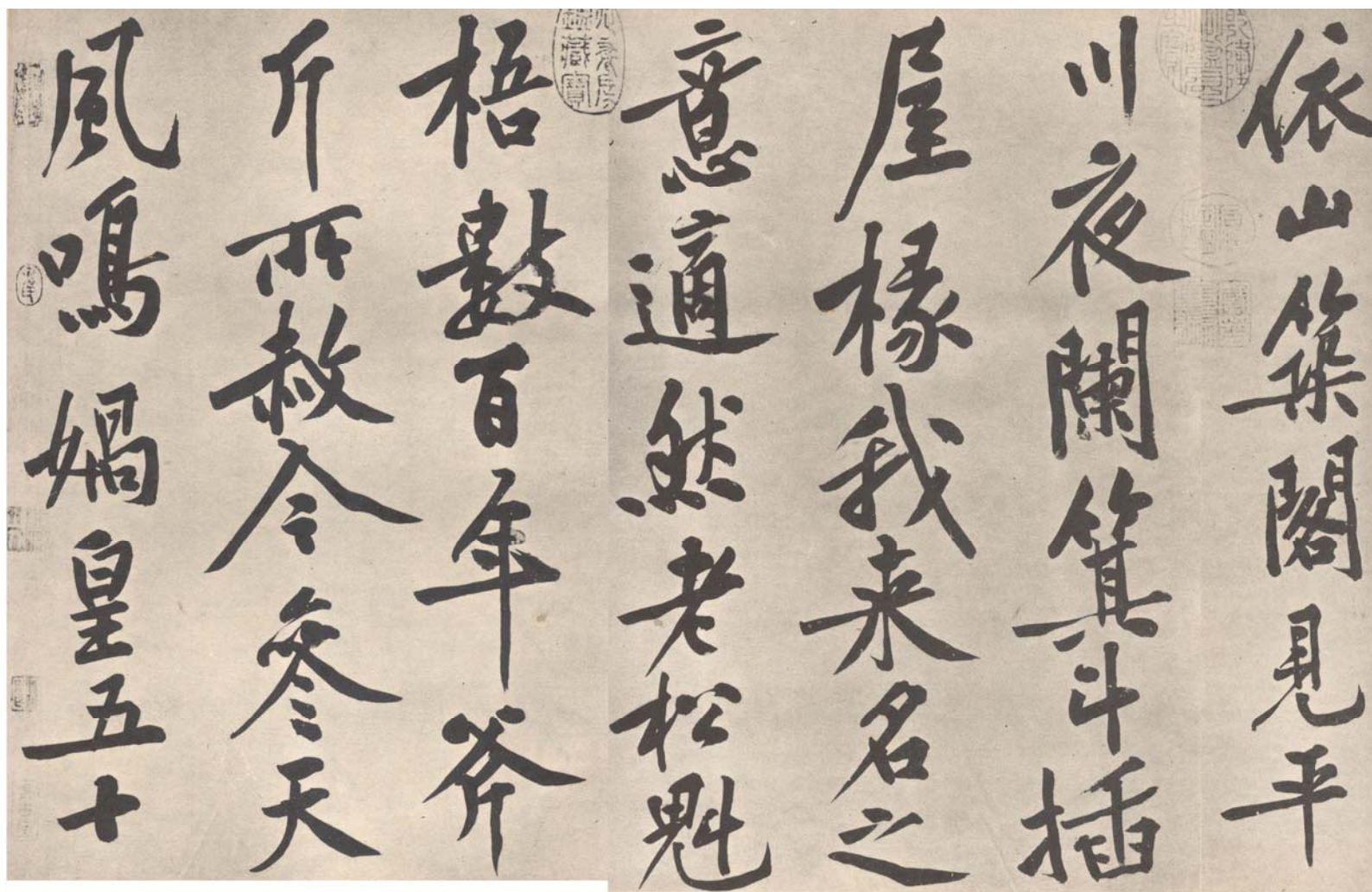
內政部函 100.03.21.台 營署建管字第 1000019565 號

說明：

一、復貴局 100 年 3 月 31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063579900 號函。

二、按「專有部分：指公寓大廈之一部分，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共用部分：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及不屬專有之附屬建築物，而供共同使用者。」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3 條第 3 款、第 4 款所明定；次按同條例第 9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住戶對共用部分之使用應依其設置目的及通常使用方法為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前二項但書所約定事項，不得違反本條例、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令之規定。」、「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故樓梯或電梯之產權如登記為專有，惟卻係供住戶共同使用，屬區分所有權人生活利用上不可或缺之共用部分，其辦理變更使用時，除應檢附建築權利證明文件外，並應依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經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後，始得依法辦理變更使用。至於來函所指「樓電梯梯廳」如係設置於安全梯之樓梯間範圍內，自屬安全梯之一部分，其變更使用亦應依前開規定辦理。

五、有關樓高超過 3.6M 規定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洪一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90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80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0889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類似違建夾層案件審核作業程序(604442_1076088976_1_ATTACHMENT1.docx)

主旨：檢送修訂「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類似違建夾層案件審核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之報備方式，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案陳107年6月5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734268100號函檢送107年4月24日召開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定期業務研討會議」及本局107年3月15日北市都建字第10734108900號檢送107年2月26日召開之「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辦理。
- 二、為避免本市建築物挑高空間於室內裝修過程中施作類似夾層之違規態樣，本局前以106年5月23日北市都建字第10634096000號函規定，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挑空、挑高、複層構造或室內空間樓層高度超過3.6公尺者，均應依本作業程序檢附相關書圖文件，惟經實際執行後因報備核可程序冗長且多數申請案件之建物用途均非當時管制主因，爰修正上開作業程序報備方式。



三、爾後原核准用途屬學校、醫院、政府機關、百貨商場及演藝廳等大型場所，排除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另適用本作業程序之案件應於竣工查驗時檢討下列項目：

(一)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及竣工圖上加註檢討符合下列各項目：

- 1、室內天花板上方至頂板之淨高度未超過140公分。(但個案情形特殊，經主管建築機關同意施作備查者，得不受限制)。
- 2、吊掛或附著天花板之構造，非以永久性建材施作。
- 3、未設有固定式樓梯通達天花板上方之空間。
- 4、室內天花板上方之空間範圍內，未裝設任何開關或插座。

(二)如為封閉式天花板者，需於天花板平面圖上加設「維修孔」，並檢附竣工照片，以備隨時查核。

(三)檢附天花板內部及外部之竣工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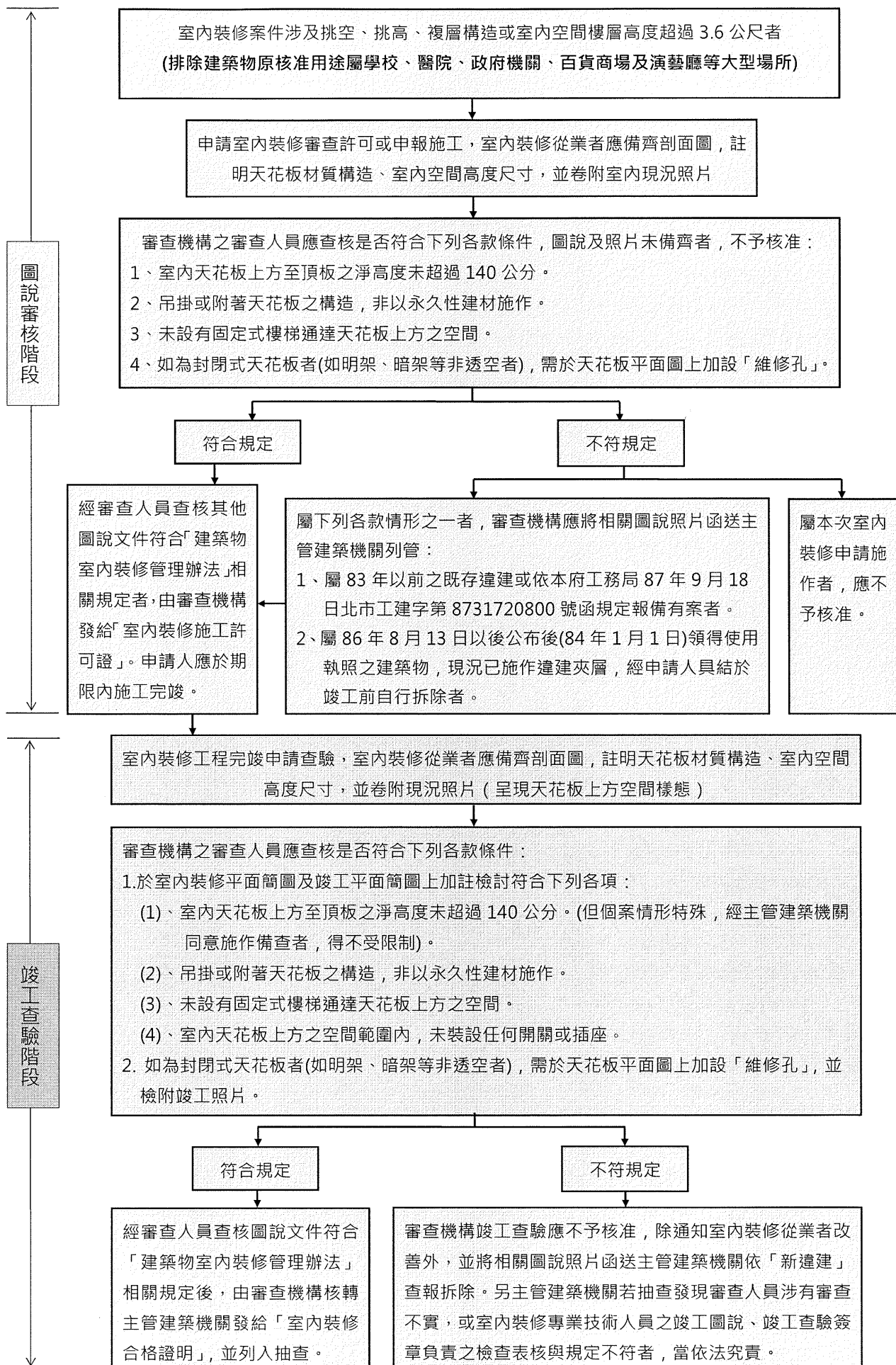
四、本案納入本局107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42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2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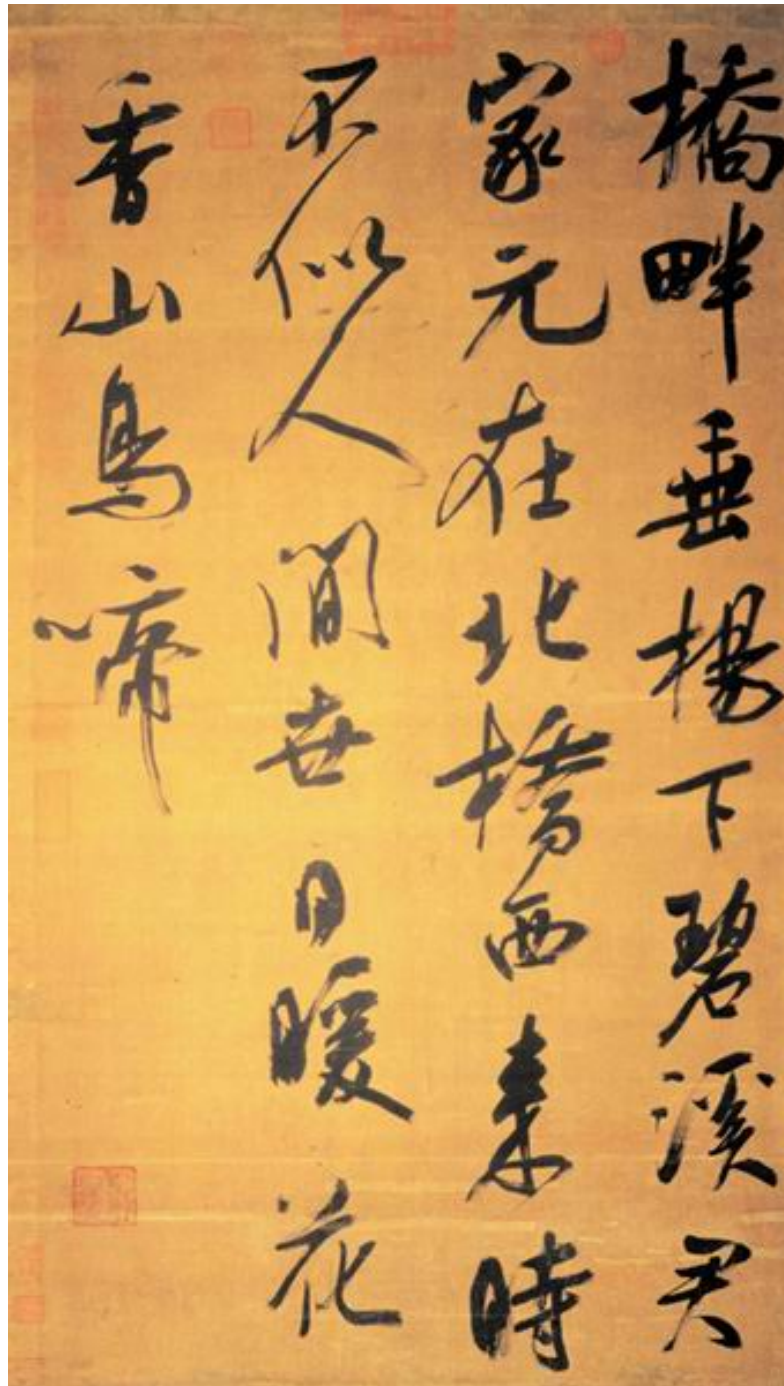
副本：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類似違建夾層案件審核作業程序



六、拆除含石綿建材



有關圖審檢附「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 E1-9」執行方式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108 年 10 月 07 日

表格 時間點	E1-9	E1-5	E1-1
領得建造執照或裝修日期為 96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建築物	免檢附	抽查紀錄第 5 項欄位填寫「免檢討」	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欄位「打斜線」
領得建造執照或裝修日期為 9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	<p>需檢附（免檢附照片，填寫方式如下）</p> <p>※無列舉之項目者： 於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勾選 ■無；（以下均免再檢討）。</p> <p>※有列舉之項目者： 於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勾選 ■有；（以下再繼續檢討）。</p> <p>例：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份： ■有；計算數量、重量、位置及範圍描述。 ■無；則應再檢附合格之石綿檢測單位出具之「不含石綿成份」檢驗證明文件。</p>	抽查紀錄第 5 項欄位填寫「符合」	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欄位填寫「符合」

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

E1 - 9

案件編號

【地址】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內營室技字第





號【簽章】

【登記證有效期限】 年 月 日止

共 頁，第 頁

各項目之位置、數量及範圍標示

波形石綿瓦		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數量：_____m ² _____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
屋面覆蓋油毛氈		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數量：_____m ² _____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
波形石綿浪板		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數量：_____m ² _____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

<p>石綿水泥煙囪</p>		<p>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 <input type="checkbox"/>有，數量：_____m² _____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無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p>
<p>石膏板或氧化鎂板</p>		<p>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 <input type="checkbox"/>有，數量：_____m² _____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無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p>
<p>梁柱噴塗式防火披覆材</p>		<p>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 <input type="checkbox"/>有，數量：_____m² _____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無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p>
<p>石綿地磚</p>		<p>拆除工程施工範圍有無本項目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 拆除材料有無含石綿成分 <input type="checkbox"/>有，數量：_____m² _____kg 位置及範圍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無 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附件編號：</p>

備註：1. 本報告書適用於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者。

2. 本報告書所定有含石棉成分，為含石棉物質重量百分之一以上；所定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應由石綿檢測單位出具，且採樣地址應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相符。

七、有關遮煙性

永和九年歲在癸丑暮春之初會
于會稽山陰之蘭亭脩禊事
也羣賢畢至少長咸集此地
有峻領茂林脩竹又有清流激
湍映帶左右引以為流觴曲水
列坐其次雖無絲竹管弦之
盛一觴一詠亦足以暢叙幽情
是日也天朗氣清惠風和暢仰
觀宇宙之大俯察品類之盛
所以遊目騁懷足以極視聽之
娛信可樂也夫人之相與俯仰
一世或取諸懷抱悟言一室之內
或因寄所託放浪形骸之外雖
趣舍萬殊靜躁不同當其欣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吳穹霽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51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866@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01485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6824636_108014853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升降機間與升降機道併同區劃及管道間維修門遮煙性能疑義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8年9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600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9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9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6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081193170_1080816001_108D2030935-01.pdf)

主旨：有關昇降機間與昇降機道併同區劃及管道間維修門遮煙性能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御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08年8月12日（108）御盟字第01080812號函辦理。
- 二、按「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所明定，該條文尚無管道間與昇降機間得併同區劃之規定。
- 三、另按同編第107條第1款規定緊急用昇降機之「機間……應設置排煙設備」，緊急昇降機機間之排煙設備管道間為該機間之一部分。是管道間維修門開向緊急昇降機機間或本部104年8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2566號函（如附

電子
文
時

7

臺北市政府 1080919



AAAA1080148536

件) 說明三所示有昇降機道出入口開向緊急昇降機之機間
(如附件附圖A及圖B之緊急昇降機排煙室)，如該管道間
內僅設置緊急昇降機機間之排煙設備，其維修門得免具第
79條之2第1項規定之防火或遮煙性能；如該管道間內除緊
急昇降機機間之排煙設備外尚有其他設備管線，其維修門
仍應具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之防火遮煙性能。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御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2019/09/19
15:16:25
電子文件
交換章

公
換
章

14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聯絡人：孫立言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25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四、五

主旨：關於昇降機間及室內安全梯遮煙性能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104年6月26日104高建師法字第368號函辦理。
- 二、「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昇降機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第2項）前項昇降機道前設有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時，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應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之限制；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啟後能自動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能時，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得免受應具遮煙性能之限制。」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及第2項所明定，依上開第2項規定設置之昇降機間區劃，係為防止起火樓層漫入當層昇降機間之火及煙漫入非起火樓層之居室及避難路徑，先予敘明。

- 三、如昇降機道之出入口開向緊急昇降機之機間，因緊急昇降機機間四週牆壁及出入口之防火性能同編第107條第1款業有明定，該款第4目並規定應設置排煙設備，故該昇降機間出入口（如附件所示圖A之門A及門B，及圖B之門F）及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第79條之2第1項及第2項限制。
- 四、另本部93年8月16日台內營字第09300854220號函示「……如依規定僅需設置室內安全梯或戶外安全梯，並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經由緊急昇降機之機間進入室內安全梯或戶外安全梯：（一）該機間之出入口除開向一座室內安全梯或戶外安全梯外，限設一處，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二）緊急昇降機機間之排煙設備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89條排煙室兼用之規定。（三）步行距離應計算至進入室內安全梯之防火門。（四）進入室內安全梯之防火門防火性能應符合同編第97條第1款第2目之規定。」緊急昇降機間已設有排煙設備，故自緊急昇降機機間進入之室內安全梯，其出入口之防火門（如附件所示圖B之門G）得免具遮煙性能。
- 五、至特別安全梯之構造同編第97條第1項第3款業有明定，自室內通陽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或自陽臺或排煙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裝設之防火門（如附件所示圖A之門C及門D）均未規定遮煙性能。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部長陳威仁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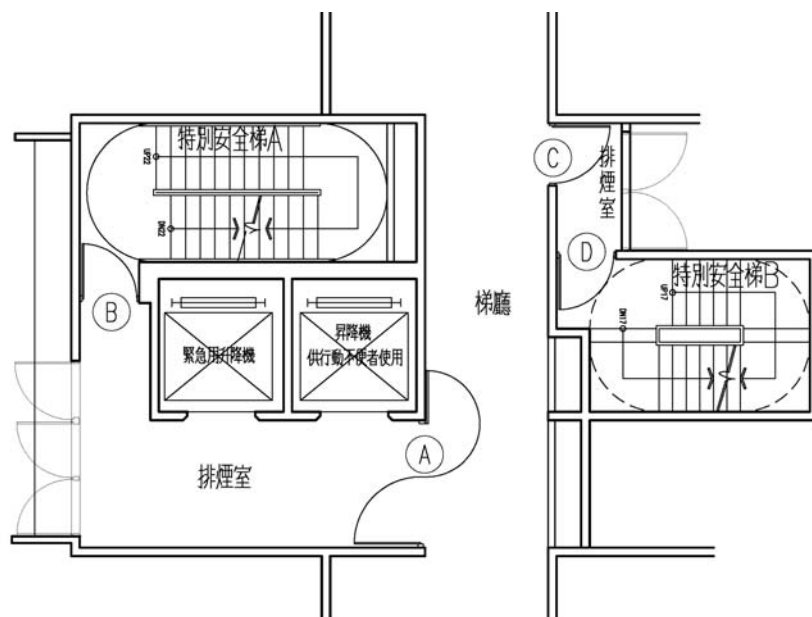


圖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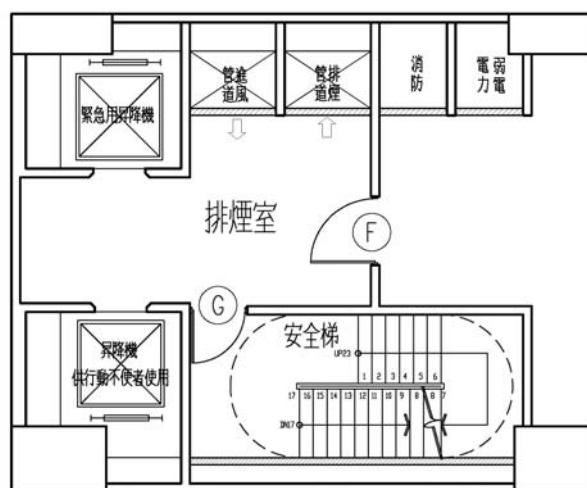


圖 B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057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防火構造建築物垂直區劃內裝修材料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6年3月20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106300號函及曹昌歲建築師事務所106年4月7日曹北建字第106040701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旨在確保垂直區劃之防火性能，又同條第3項並明定「挑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一、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



燃一級材料裝修者。……」是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之室內牆面與天花板，需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始得不受第79條之2第1項防火區劃之限制，應與同編第88條消防安全設備與耐燃材料之替換不同；即該部分室內牆面與天花板裝修材料非屬耐燃一級材料，挑空部分應依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區劃。

三、至上開第79條之2第1項僅限制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及管道間之維修門應具有遮煙性能，如非以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或管道間之維修門為第79條之2第1項區劃挑空部分之構件者，免具遮煙性能。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曹昌歲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除外）、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2017-05-05
交 15:46:37 章

八、空調防火閘門相關規定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珽暉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bria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82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二 (1081100550_1080808289_108D2016720-01.pdf)

主旨：有關依建築技術規則設置空調系統防火閘門執行疑義1

案，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晨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8年4月22日晨字第1080419001號函辦理。
- 二、按「按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總則編第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又經濟部業於104年9月9日公告空調系統防火閘門耐火試驗法，爰建築物使用防火閘門者，應依國家標準試驗法試驗，並經評定後取得本部認可通知書始得使用於建築物。至其實施日期，為考量本部辦理指定試驗機構及辦理試驗所需之配合措施及時程，自106年1月1日起實施。」及「三、……至非屬經濟部應施檢驗之……空調系統用『防火閘門』之防火性能或遮煙性能，請檢視本部核發之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之證明文件是否相符……」本部104年11月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5136號函及108年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211541函（如附件）業有釋示，重申執行監造業務時
應請依上開2函示規定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晨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含附件)、本部營建署(署長室)、本部營建
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19/05/20 文
交 13:31:44 換 章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傑宜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jay72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211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確保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監造時請加強檢視防火設備項目(防火門窗、防火捲門、防火閘門等)及位置數量與圖說是否相符，並檢視建築物防火設備應具備防火時效、阻熱性及遮煙性能之證明文件是否相符，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法第60條規定辦理。
- 二、按「三十一、防火時效：建築物主要結構構件、防火設備及防火區劃構造遭受火災時可耐火之時間。」、「三十二、阻熱性：在標準耐火試驗條件下，建築構造當其一面受火時，能在一定時間內，其非加熱面溫度不超過規定值之能力。」、「四十五、遮煙性能：在常溫及中溫標準試驗條件下，建築物出入口裝設之一般門或區劃出入口裝設之防火設備，當其構造二側形成火災情境下之壓差時，具有漏煙通氣量不超過規定值之能力。」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1款、第32款及第45款已分別明訂，又設備應具有之防火時效、阻熱性及遮煙性能，同規則已

有明定。

三、高寬尺寸在3公尺乘以3公尺以下的建築用防火門，係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檢驗防火建材，請檢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發給驗證登錄證書；至非屬經濟部應施檢驗之「防火門」、「防火窗」、「防火捲門」及空調系統用「防火閘門」之防火性能或遮煙性能，請檢視本部核發之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之證明文件是否相符，並於監造時，加強檢視防火設備項目及位置與圖說是否相符。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莊佳陵

聯絡電話：(02)8771-2345分機2877

電子郵件：nyota@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51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因應經濟部公告空調系統防火閘門耐火試驗法，建築物運用防火閘門須檢附文件及相關措施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經濟部104年9月9日經授標字第10420050620號公告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總則編第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建築材料、設備與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及「前項之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應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又經濟部業於104年9月9日公告空調系統防火閘門耐火試驗法，爰建築物使用防火閘門者，應依國家標準試驗法試驗，並經評定後取得本部認可通知書始得使用於建築物。



至其實施日期，為考量本部辦理指定試驗機構及辦理試驗所需之配合措施及時程，自106年1月1日起實施。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所屬會員）、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防火閘門耐火測試實驗室）、陽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材料實驗室）、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防火實驗室）、台灣防火科技有限公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驗證檢測實驗室）、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防火實驗室）、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陳威仁



有關防火閘門認證規定：

內政部 1041102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15136 號

主旨：為因應經濟部公告空調系統防火閘門耐火試驗法，建築物運用防火閘門須檢附文件及相關措施 1 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經濟部 104 年 9 月 9 日經授標字第 10420050620 號公告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總則編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建築材料、設備與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及「前項之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應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又經濟部業於 104 年 9 月 9 日公告空調系統防火閘門耐火試驗法，爰建築物使用防火閘門者，應依國家標準試驗法試驗，並經評定後取得本部認可通知書始得使用於建築物。至其實施日期，為考量本部辦理指定試驗機構及辦理試驗所需之配合措施及時程，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有關貴協會函詢台灣電力公司相關輸配電設備建築物設置防火閘門疑義 1 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7-0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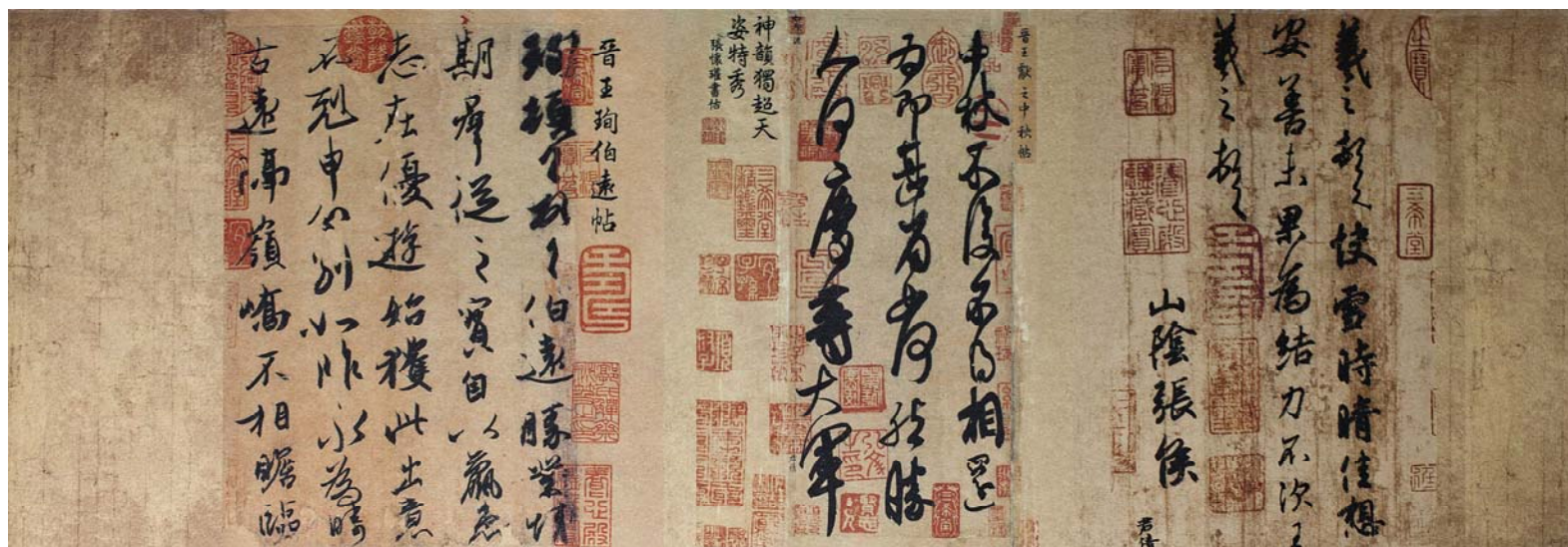
內政部 106.5.5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6701 號函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協會 106 年 4 月 20 日消師士協順字第 1060420 號函。

二、按「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風管，應在貫穿部位任一側之風管內裝設防火閘門或閘板，其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電力管線、通訊管線及給排水管線或管線匣，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5 條業已明文。

三、又按本部 104 年 11 月 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15136 號函釋：「...又經濟部業於 104 年 9 月 9 日公告空調系統防火閘門耐火試驗法，爰建築物使用防火閘門者，應依國家標準試驗法試驗，並經評定後取得本部認可通知書始得使用於建築物。至其實施日期，為考量本部辦理指定試驗機構及辦理試驗所需之配合措施及時程，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所詢配電設備建築物其通風系統貫穿防火區劃處，請依上開規定及函釋辦理。

九、兩階表格新版



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書

E1 - 2

案件序號：

變更使用 未變更使用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公供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

本工程遵章檢同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及有關證件，請准予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查核圖說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審查機構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	使字第	號	
【1. 申請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簽章】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2 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3. 室內裝修設計】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			
【公司地址】			
【開業證書或登記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電話】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簽章】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4. 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			
【原建築物用途】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裝修位置】	
【原有樓地板面積】		【申請樓地板面積】	
	m^2		m^2
【收件】			
【掛號字號】	字第	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			
【通知修改日期】	年	月	日
【合格證明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人員簽章】
			【領收人簽章】
【歷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備註】

01.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填入執照、與本案有關之歷次變使及室裝合格證號碼]

裝修地址(樓層)	裝修位置	使照當層面積(m ²)	申請面積(m ²)	原用途	裝修(變更)後用途
總計					

02. 首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變更使用 未變更使用)

03. 申請人領得室內裝修許可文件後，應於6個月內施工完竣並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其效力。

04. 本案建築物總樓層數為地上__層、地下__層。

05. 本案綠建材使用率≥45%，由__建築師__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於圖面檢討署名負責。

06. 本案分間牆之變更涉及公共安全部分，由__建築師於圖面檢討簽證負責。

、本案建築物原用途為__，變更後用途或室內裝修用途__ (係屬審查依據) 如下：

與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立案證書或98年4月13日前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用途相符。

與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不符，但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容許項目及下列之一規定：

1. 本案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場所。(須檢附經核准備查之建築圖說副本)；籌設許可文號：__。

2. 本案係屬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且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逕為變更使用之場所。

裝修後之建築物實際用途與原核准不符，當視個案實際需要另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本案係領得使用執照尚未完成建築物產權登記之案件，未檢附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由使用執照登載之起造人出具切結書或檢附起造人使用權同意書辦理；於竣工前檢附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及同意書(或起造人切結書)。

、本案係特種建築物(或合法房屋、83.12.31以前無建築執照及無產權登記之公有建築物)以簽證現況圖替代使用執照竣工圖之案件，由__建築師簽證負責。

、本案涉及違章建築：

違建部分非屬審查範圍，其面積不得併入室內裝修面積計算；另為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違建部分之裝修材料申請人仍應就使用用途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本案__違建部分涉屬下列情形，依工務局85.03.15北市工建字第102785號及87.09.18北市工建字第8731720800號函之規定辦理：

1. 屬(屋頂平臺、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影響公共安全避難逃生基本需求者，於申請竣工查驗時檢附照片，併案轉呈主管機關續處。

2. 屬夾層違建者，後續於申請竣工查驗時檢附違建照片，併案轉呈主管機關續處。

3. 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於圖審階段檢附施工前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並後續於申請竣工查驗時檢附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__建築師結構安全證明(涉陽臺外牆變更者)附卷，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

本案為95年1月1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後續於申請竣工查驗時檢附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移送違建查報隊依法查報拆除。(不適用104年9月1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本案為104年9月1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__違建部分，後續應於申請竣工審查前自行拆除。

上開欄項應於圖審階段檢附之文件圖說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或變更使用執照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本案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之變更：

1. 本案涉及戶數變更，檢附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__年__月__日北市都建字第__號核准函及圖說附卷。

2. 變更項目如下，由__建築師簽證負責：

用途變更為：__。

主要構造：__之變更(由__土木、結構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防火區劃 防火避難設施 停車空間 分戶牆 外牆 防空避難設備 昇降設備 共同壁

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 其他：__之變更

辦理程序：

屬一階段辦理，於竣工時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案申請查驗。

屬二階段辦理，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案審查，並於竣工時檢附相關圖說文件申請查驗。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檢附備查函及圖說附卷。

、本案涉及外牆部分變更未符原核准，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已委由__建築師簽證涉屬下列情形之一：

非屬公寓大廈外牆變更，檢具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書及現況照片。

屬公寓大廈外牆變更，檢具現況照片並檢附或切結下列文件之一，併同圖審階段辦理：

1. 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1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

2. 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簽署之「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之規定。
- 本案裝修用途屬「臺北市特定場所涉及違章建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明文之特定場所，應以固定式實體區隔（如磚、石、玻璃等不燃材料或具有 1 小時防火時效構造之牆體）合法與既存違建部分。
- 、本案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更動：
- 共用部分_____之更動，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附卷併案辦理。
- 共用部分_____之更動，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以合於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1. 本案係 84.06.28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即已變更為現況（與原核准圖說不符部分，已於室內裝修平面簡圖以斜線標繪），於圖審階段檢附裝修前現況照片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書。
2. 本案係 84.06.28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變更為現況（與原核准圖說不符部分，已於室內裝修平面簡圖以斜線標繪，並加註：「斜線部分為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室內裝修竣工現況（含防火門窗）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且卷附所有權人申請人切結書，爾後該公寓大廈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願無條件依使用執照核准圖說恢復原狀。」），於圖審階段檢附裝修前現況照片及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
-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 其他：_____
- 、本案涉及挑空、挑高、複層構造或室內空間樓層高度超過 3.6m，其原核准用途非屬學校、醫院、百貨商場及演藝廳等大型場所或公有建築物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圖審階段檢討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檢附室內現況照片：
- (1) 檢附剖面圖，註明天花板材質構造、室內空間高度尺寸、室內天花板上方至頂板之淨高度未超過 1.4m（如超過時，於竣工查驗前檢附主管建築機關同意備查函）。
- (2) 吊掛或附著天花板之構造，非以永久性建材施作。
- (3) 未設有固定式樓梯通達天花板上方之空間。
- (4) 室內天花板上方之空間範圍內，未裝設任何開關或插座。
- (5) 如為封閉式天花板者（如暗架等非透空者），須於天花板平面圖上加設「檢修孔」。
2. 申請竣工查驗時，檢附剖面圖，註明天花板材質構造、室內空間高度尺寸，並檢附天花板上方竣工態樣照片。
- 、本案建築物屬都市設計審議要求之策略性產業或一般事務所使用之平面，各樓層廁所、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應集中設置。
- 、本案屬都市發展局 108 年 05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202259 號函列管本市大彎北段不得做住宅使用地區之建築物，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其專有部分未新增設置廁所及茶水間。
2. 檢附非課徵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 、本案新增（變更）防火門 f(60A)___樘、f(60B)___樘、f(30A)___樘、f(30B)___樘、...合計___樘；竣工查驗時應檢附出廠證明書、商品驗證登錄證書、驗證標識及型式試驗報告書或同型式判定報告書。
- 、本案當戶局部申請裝修，未列入申請審查範圍之面積為_____m²，已於圖審階段檢討非申請範圍公共安全無虞，並由所有權人自行負責；若有公共安全疑慮者，另依檢視會要求由所有權人出具切結書負責。
- 、本案既有裝修材料_____面積_____m²，未檢附防火性能證明文件，圖審階段由_____建築師簽證符合技術規則規定，並於圖面標繪加註。
-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二章無障礙通路 205 出入口規定，圖審階段檢附專業人員簽證說明書併案審查；申請竣工查驗時檢附出入口順平照片。
- 、本案有關消防設備及其他管線變更如下（未涉及變更部分由建築師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
- 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消防主管機關審核合格之文件。
- 涉及用電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 涉及天然氣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供氣之天然氣公司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 涉及自來水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 、本案屬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或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具疑似石棉成分之材料者，已於圖審階段檢具「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 E1-9」。
- 、本案涉及工業區保證金應注意事項：
-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經個案提報本查驗機構室內裝修委員會審認其平面格局及空間機能，符合該原則第 2 點第 1 款至第 6 款之規定得免繳保證金。
-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不符合該原則第 2 點第 1 款至第 6 款之規定，經_____開業建築師核算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併案轉呈主管機關裁處。
- 、本案屬主管機關公告列管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惟檢附都市更新處報備「同意參與都市更新、重建或拆除」之相關文件佐證，得申請室內裝修審查。
- 、本案原核准涉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防火避難性能設計：
1. 認可通知書：內政部 年 月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_____ 號。
評定書：(Ex：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TABC 防火避難/99ES001C-2」)。
2. 本次裝修新增之居室或非居室採機械排煙者，得免設置有效通風開口；須於竣工時檢附經消防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之書圖文件供審查人員核對。
- 、其他：(申請人或查驗人認為應交待事項)

備註：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查驗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委 託 書

茲委託室內裝修 ^{設計} _____ 業：
_{施工} _____

專業 ^{設計} _____ 技術人員：
_{施工} _____

全權代表本人辦理臺北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等 _____ 筆； _____ 建號等 _____ 筆)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請領室內裝修(查核圖說許可函、竣工查驗合格證明)一切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 _____ (簽章)

住 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E1-7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本工程遵章檢同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及有關證件，請准予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審查機構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1. 申請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簽章】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2. 室內裝修設計】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			
【公司地址】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統一編號】	【電話】		
【負責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電話】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簽章】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3. 室內裝修施工】			
【營造廠商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公司地址】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統一編號】	【電話】		
【負責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電話】		
【專業施工人員】			
【姓名】	【簽章】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4. 建築概要】			
【裝修地址】			
【5. 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			
【原建築物用途】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裝修位置】		
【原有樓地板面積】	m ²	【申請樓地板面積】	m ²
【收件】			
【掛號字號】	字第	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			
【通知修改日期】	年	月	日
【合格證明字號】	年	月	日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日期】	年	月	日
【歷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第 次：	年	月	日

【備註】

01.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填入使照、與本案有關之歷次變使及室裝合格證號碼]

裝修地址(樓層)	裝修位置	使照當層面積(m ²)	申請面積(m ²)	原用途	裝修(變更)後用途
總計					

02. 首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變更使用 未變更使用)

03. 本案現場施工隱蔽且不能目視部分，由申請人、室內裝修施工業及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負責。

04. 本案建築物總樓層數為地上__層、地下__層。

05. 本案綠建材使用率≥45%，由 建築師 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於圖面檢討署名負責。

06. 本案分間牆之變更涉及公共安全部分，由__建築師於圖面檢討簽證負責。

、本案建築物原用途為__，變更後用途或室內裝修用途__ (係屬審查依據) 如下：

與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立案證書或98年4月13日前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用途相符。

與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不符，但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容許項目及下列之一規定：

1. 本案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場所。(須檢附經核准備查之建築圖說副本)；籌設許可文號：_____。

2. 本案係屬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且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逕為變更使用之場所。

裝修後之建築物實際用途與原核准不符，當視個案實際需要另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本案係領得使用執照尚未完成建築物產權登記之案件，未檢附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由使用執照登載之起造人出具切結書或檢附起造人使用權同意書辦理；於竣工前檢附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及同意書(或起造人切結書)。

、本案係特種建築物(或合法房屋、83.12.31以前無建築執照及無產權登記之公有建築物)以簽證現況圖替代使用執照竣工圖之案件，由__建築師簽證負責。

、本案涉及違章建築：

違建部分非屬審查範圍，其面積不得併入室內裝修面積計算；另為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違建部分之裝修材料申請人仍應就使用用途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本案__違建部分涉屬下列情形，依工務局85.03.15北市工建字第102785號及87.09.18北市工建字第8731720800號函之規定辦理：

1. 屬(屋頂平臺、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影響公共安全避難逃生基本需求者，於申請竣工查驗時檢附照片，併案轉呈主管機關續處。

2. 屬夾層違建者，後續於申請竣工查驗時檢附違建照片，併案轉呈主管機關續處。

3. 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於圖審階段檢附施工前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並後續於申請竣工查驗時檢附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__建築師結構安全證明(涉陽臺外牆變更者)附卷，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

本案為95年1月1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後續於申請竣工查驗時檢附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移送違建查報隊依法查報拆除。(不適用104年9月1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本案為104年9月1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__違建部分已自行拆除。

上開欄項應於圖審階段檢附之文件圖說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或變更使用執照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本案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之變更：

1. 本案涉及戶數變更，檢附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__年__月__日北市都建字第__號核准函及圖說附卷。

2. 變更項目如下，由__建築師簽證負責：

用途變更為：_____。

主要構造：_____之變更(由__土木、結構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防火區劃 防火避難設施 停車空間 分戶牆 外牆 防空避難設備 昇降設備 共同壁

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 其他：_____之變更

辦理程序：

屬一階段辦理，於竣工時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案申請查驗。

屬二階段辦理，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案審查，並於竣工時檢附相關圖說文件申請查驗。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檢附備查函及圖說附卷。

、本案涉及外牆部分變更未符原核准，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已委由__建築師簽證涉屬下列情形之一：

非屬公寓大廈外牆變更，檢具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書及現況照片。

屬公寓大廈外牆變更，檢具現況照片並檢附或切結下列文件之一，併同圖審階段辦理：

1. 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1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

2. 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簽署之「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之規定。

本案裝修用途屬「臺北市特定場所涉及違章建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明文之特定場所，應以固定式實

體區隔(如磚、石、玻璃等不燃材料或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構造之牆體)合法與既存違建部分。

- 、本案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更動：
 - 共用部分_____之更動,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1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附卷併案辦理。
 - 共用部分_____之更動,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以合於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1.本案係84.06.28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即已變更為現況(與原核准圖說不符部分,已於室內裝修平面簡圖以斜線標繪),於圖審階段檢附裝修前現況照片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書。
 - 2.本案係84.06.28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變更為現況(與原核准圖說不符部分,已於室內裝修平面簡圖以斜線標繪,並加註:「斜線部分為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室內裝修竣工現況(含防火門窗)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且卷附所有權人申請人切結書,爾後該公寓大廈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願無條件依使用執照核准圖說恢復原狀。」),於圖審階段檢附裝修前現況照片及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之規定。
 -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 其他:_____
- 、本案涉及挑空、挑高、複層構造或室內空間樓層高度超過3.6m,其原核准用途非屬學校、醫院、百貨商場及演藝廳等大型場所或公有建築物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圖審階段檢討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檢附室內現況照片:
 - (1)檢附剖面圖,註明天花板材質構造、室內空間高度尺寸、室內天花板上方至頂板之淨高度未超過1.4m(如超過時,於竣工查驗前檢附主管建築機關同意備查函)。
 - (2)吊掛或附著天花板之構造,非以永久性建材施作。
 - (3)未設有固定式樓梯通達天花板上方之空間。
 - (4)室內天花板上方之空間範圍內,未裝設任何開關或插座。
 - (5)如為封閉式天花板者(如暗架等非透空者),須於天花板平面圖上加設「檢修孔」。
 - 2. 申請竣工查驗時,檢附剖面圖,註明天花板材質構造、室內空間高度尺寸,並檢附天花板上方竣工態樣照片。
- 、本案建築物屬都市設計審議要求之策略性產業或一般事務所使用之平面,各樓層廁所、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應集中設置。
- 、本案屬都市發展局108年05月31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02259號函列管本市大彎北段不得做住宅使用地區之建築物,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1 其專有部分未新增設置廁所及茶水間。
 - 2. 檢附非課徵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 、本案新增(變更)防火門f(60A)___樁、f(60B)___樁、f(30A)___樁、f(30B)___樁、...合計___樁;竣工查驗時應檢附出廠證明書、商品驗證登錄證書、驗證標識及型式試驗報告書或同型式判定報告書。
- 、本案當局局部申請裝修,未列入申請審查範圍之面積為_____m²,已於圖審階段檢討非申請範圍公共安全無虞,並由所有權人自行負責;若有公共安全疑慮者,另依檢視會要求由所有權人出具切結書負責。
- 、本案既有裝修材料_____面積_____m²,未檢附防火性能證明文件,圖審階段由_____建築師簽證符合技術規則規定,並於圖面標繪加註。
-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二章無障礙通路205出入口規定,圖審階段檢附專業人員簽證說明書併案審查;申請竣工查驗時檢附出入口順平照片。
- 、本案有關消防設備及其他管線變更如下(未涉及變更部分由建築師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及_____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署名負責):
 - 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消防主管機關審核合格之文件。
 - 涉及用電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 涉及天然氣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供氣之天然氣公司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 涉及自來水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 、本案屬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95年12月31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或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具疑似石棉成分之材料者,已於圖審階段檢具「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E1-9」。
- 、本案涉及工業區保證金應注意事項:
 -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經個案提報本查驗機構室內裝修委員會審認其平面格局及空間機能,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1款至第6款之規定得免繳保證金。
 -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不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1款至第6款之規定,經_____開業建築師核算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併案轉呈主管機關裁處。
- 、本案屬主管機關公告列管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惟檢附都市更新處報備「同意參與都市更新、重建或拆除」之相關文件佐證,得申請室內裝修審查。
- 、本案原核准涉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防火避難性能設計:
 - 1.認可通知書:內政部 年 月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_____號。
評定書:(Ex: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TABC 防火避難/99ES001C-2」)。
 - 2.本次裝修新增之居室或非居室採機械排煙者,得免設置有效通風開口;須於竣工時檢附經消防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之書圖文件供審查人員核對。
- 、(PS:E1-2「其他備註」依序插入接續於後)
- 、修改竣工圖事項:
- 、其他:(申請人或審查人認為應交待事項)

室內裝修申請案變更設計業(施工業)申請書

本公司(本人) _____ 代表人： _____ ，於本市○
 ○區○○路○段○○號○○樓，領有 貴公會室內裝修審查案件號碼
 (○○○○號)。茲同意原設計業(施工業)：

負責人： _____ ，變更設計業(施工業)為：

負責人： _____ ，概括承擔設計業(施工業)責任並

切結自行協商或循司法途徑解決與本案原設計業(施工業)之間所發生之
 糾紛，與 貴公會無涉，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申請人)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

統一編號：

電話：

營業地址：

變更後的設計業(施工業)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

統一編號：

電話：

營業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修正之法令

帶柄者早相見值兩
軍之不知軸議何
者為如法可換更也
抄及 今且幾物
庭下石女月古
表在任不道
教日也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80809064 號

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徐國勇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不得執行室內裝修業務。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核發之登記證，其有效期限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室內裝修業申請換發登記證，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原登記證正本。
- 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四、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室內裝修業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得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

已領得室內裝修業登記證且未於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者，應於換證前完成辦理變更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於其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但其公司或商業登記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日前完成者，換證時得免於其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

第十六條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建築師證書者。
- 二、領有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於申請日前五年內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設計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領有講習結業證書者。

第十七條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建築師、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證書者。
- 二、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建築工程管理、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於申請日前五年內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領有講習結業證書者。其為領得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技術士證者，應分別增加四十小時及六十小時以上，有關混凝土、金屬工程、疊砌、粉刷、防水隔熱、面材鋪貼、玻璃與壓克力安裝、油漆塗裝、水電工程及工程管理等訓練課程。

第二十二條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不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業務。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核發之登記證，其有效期限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專業技術人員申請換發登記證，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原登記證影本。
- 三、申請日前五年內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回訓訓練達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但符合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十七條第一款資格者，免附。

專業技術人員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得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室內裝修圖說包括下列各款：

- 一、位置圖：註明裝修地址、樓層及所在位置。
- 二、裝修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尺寸及材料使用，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者，比例尺得放寬至二百分之一。
- 三、裝修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 四、裝修剖面圖：註明裝修各部分高度、內部設施及各部分之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 五、裝修詳細圖：各部分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洪一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90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80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0352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會函請本局建築物室內裝修平面圖放寬以比例尺二百分之一繪製一案，本局同意所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8年6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808090644號、本局108年7月9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18992號及貴公會108年7月17日108(十七)會字第1750號函辦理。
- 二、查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室內裝修圖說包括下列各款：一、位置圖：註明裝修地址、樓層及所在位置。二、裝修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尺寸及材料使用，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者，比例尺得放寬至二百分之一。……」，故室內裝修平面圖原則上仍使用比例尺一百分之一，惟若圖說內容清晰可辨，本局同意授權貴公會視個案需求，放寬比例尺至二百分之一。
- 三、本案納入本局108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50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5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



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 2019/02/24 文
交 12:48 換 章

公
換
章

裝
釘
線

裝

十一、綜合檢討與性能評定規定

者而觀之則物与我皆無
盡也而又何羨乎且夫天地
之間物各有主苟非吾之
所有雖一毫而莫取惟
江上之清風與山間之明
月耳得之而為聲目遇
之而成色取之無禁用之
不竭是造物者之無盡藏
也而吾與子之所共食客喜
而笑洗盞更平酌肴核
既盡杯盤狼籍相與枕
藉乎舟中不知東方之既
白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原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性能設計評定審查作業原則

室內裝修委員會決議後經 104.8.26 第 17 屆第 4 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105.08.31 第 17 屆第 16 次理事會修正審議通過
105.12.28 第 17 屆第 20 次理事會修正審議通過
107.01.24 第 17 屆第 33 次理事會修正審議通過
107.08.22 第 17 屆第 40 次理事會修正審議通過
108.07.24 第 17 屆第 51 次理事會修正審議通過
(自 108.08.01 開始實施)

一、作業原則依據：

(一) 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

建築物之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依本規則各編規定。但有關建築物之防火及避難設施，經檢具申請書、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者，得不適用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章、第四章一部或全部，或第五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有關建築物防火避難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二) 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之四條：

1. 左列建築物應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如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者，並得適用本編第三條規定：
2. 高度達 25 層或 90 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但僅供建築物用途類組 H-2 組使用者不受此限。
3. 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B-2 組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達 30,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
4. 與地下公共運輸系統相連接之地下街或地下商場。

(三) 依內政部 971016 台內營字第 0970808268 號函，說明二「按本部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及第 3 條之 4 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於認可通知書注意事項均載列：如本案變更或室內裝修等涉及驗證所列基本條件內容之變動，涉及部分應重新評定及認可。其驗證所列基本條件並載列於評定書附錄。有關認可通過之建築案件申請室內裝修審查，同意由地方主管機關查核申請內容如符合原認定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內容者，逕予審查；反之則應送本部重新認可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後，始得配

合辦理室內裝修審查」。

二、審查注意事項：

- (一) 依下列方式查核是否屬於適用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或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案件：
 1. 查核使用執照有無加註。
 2. 查核評定專業機構提供之清冊。
- (二) 屬於適用案件，則須檢附經內政部核定之認可通知書、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併室內裝修申請卷宗，其內容包含：
 1. 申請範圍驗證圖。
 2. 申請範圍驗證條件表。
- (三) 審查時應查明下列事項：
 1. 經驗證之防火及排煙區劃範圍。
 2. 驗證條件：如步行距離之檢討方式、天花板高度、裝修限制事項（如材料等級、不適用法令及放寬規定）及其他事項（參考評定書內容規定）。
- (四) 裝修用途與使用執照核定用途不符之申請案，不適用本原則之規定。
- (五) 申請案件須經由開業建築師檢討簽證。

三、申請案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得由室內裝修審查機構依本原則審查：

- (一) 審查原則如下：
 1. 用途為集合住宅(H-2)、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下之一般事務所(G-2)：符合分間牆及分戶牆裝修變更未涉及更動或弱化原評定書之防火及排煙區劃、步行距離、天花板高度、出入口總寬度、裝修材料性能等規定，並於距天花板下方80公分範圍內設置達該空間樓地板面積2%之有效通風口或設置經消防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之機械排煙設備者，得免逐條檢討查核項目符合規定，惟應檢附開業建築師簽證表（如附件），確認未妨礙原核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性能設計評定書之內容。
 2. 其它用途類組者，逐條檢討查核項目符合規定後，檢附開業建築師簽證表（如附件）。

(二) 查核項目如下：

1. 未涉及原核定之防火及排煙區劃位置之分間牆或分戶牆變更。
2. 裝修後之天花板各空間平均高度不低於原評定各空間之天花板高度。
3. 室內裝修材料耐燃等級及性能不低於原評定要求之耐燃等級及性能。
4. 原有廚房等使用燃氣設備空間之區劃得於原位置局部調整更動分間牆。
5. 除原評定內容已設有廚房者外，不得再行增設使用燃氣設備之空間。
6. 更動調整原評定之出入口位置除應符合原評定書之規定外，出入口總寬度不得小於原評定總寬度。
7. 於原評定防煙區劃內新增居室或非居室者，其分間牆應於距天花板下方 80cm 範圍內設置達該居室或非居室樓地板面積 2% 之有效通風開口；下列者除外：
 1. 裝修用途為住宅或集合住宅，且同原核准用途者。
 2. 原評定書另有規定或檢具特殊因素證明文件並經設計建築師簽證說明者。
 3. 採機械排煙並於圖審平面圖註記「本案新增居室或非居室均採機械排煙，得免設置有效通風開口；並於竣工時檢附經消防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之書圖文件」。
8. 新增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或耐燃一級建造。
9. 各空間應有兩方向避難逃生之設計，並檢討裝修後步行距離(非直角步行距離)符合原評定書步行距離及重覆步行距離之規定。
10. 其他變更事項未違反原評定書註記內容。

四、以上各項之審查作業均係根據原評定書內容規定為依據，除原評定書有註記之禁止事項外，室內裝修悉依以上作業原則審查。但倘案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明顯妨礙原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防火性能設計評定內容者，仍應重新送請評定；個案特殊情形未能全部符合本作業原則屬情節輕微者，得提送本會室內裝修委員會審議之。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室內裝修涉及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或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案件
開業建築師簽證表

項次	查核事項	檢 討 結 果	備註
1.	未涉及原核定之防火及排煙區劃位置之分間牆或分戶牆變更。		
2.	裝修後之天花板各空間平均高度不低於原評定各空間之天花板高度。		
3.	室內裝修材料耐燃等級及性能不低於原評定要求之耐燃等級及性能。		
4.	原有廚房等使用燃氣設備空間之區劃得於原位置局部調整更動分間牆。		
5.	除原評定內容已設有廚房者外，不得再行增設使用燃氣設備之空間。		
6.	更動調整原評定之出入口位置除應符合原評定書之規定外，出入口總寬度不得小於原評定總寬度。		
7.	<p><u>於原評定防煙區劃內新增居室或非居室者，其分間牆應於距天花板下方 80cm 範圍內設置達該居室或非居室樓地板面積 2% 之有效通風開口；下列者除外：</u></p> <p><u>(1) 裝修用途為住宅或集合住宅，且同原核准用途者。</u></p> <p><u>(2) 原評定書另有規定或檢具特殊因素證明文件並經設計建築師簽證說明者。</u></p> <p><u>(3) 採機械排煙，並於圖審平面圖註記「本案新增居室或非居室均採機械排煙，得免設置有效通風開口；並於竣工時檢附經消防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之書圖文件」。</u></p>		
8.	新增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或耐燃一級建造。		
9.	各空間應有兩方向避難逃生之設計，並檢討裝修後步行距離(非直角步行距離)符合原評定書步行距離及重覆步行距離之規定。		
10.	其他變更事項未違反原評定書註記內容。		
本案用途為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住宅 (H-2) <input type="checkbox"/> 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下之一般事務所 (G-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本次室內裝修未妨礙原核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性能設計評定書之內容。			
開業建築師： 年 月 日			

檢討結果說明：「/」未涉及或免檢討、「○」符合、「△」未符合屬情節輕微者，得提送本會室內裝修委員會審議。